

左傳真偽攷

胡適題

621.737

641

2



新
道
道
集
卷
五

陳垣同志遺書



A415285

左傳真偽考目次

譯者引言	陸侃如	頁 I 至 II
提要與批評	胡適	頁 1 至 40
左傳真偽考	珂羅倂倫	
上篇		頁 1 至 44
下篇		頁 45 至 107
跋	衛聚賢	頁 I 至 VII

譯者引言

論左傳之真僞及其性質 (On the Authenticity and the Nature of the Tsochuan) 爲珂羅侃倫 (Bernhard Karlgren) 所著，瑞典哥敦保 (Gothenburg) 大學叢刊第三十二種，一九二六年三月出版。著者爲著名的『支那學家』，無庸贅述。

出版後，著者送了幾本給趙元任先生，趙先生又轉送一本給李濟之先生。李先生因爲衛聚賢先生專治左傳，所以借給他看。衛先生借來後，囑我講給他聽。我一面口譯，衛先生一面便筆錄下來。全書共六十餘西頁，竭兩日夜之力始竣事。這是翻譯的緣起。

後來馮沅君先生知道了，便要拿去充北大研究所月刊的篇幅；故我再以衛先生所記的稿子和原書細校一遍，又請趙先生覆校一遍，以期不至自

誤誤人。現在到上海來，胡適之先生們正新辦個新月書店，問我可有稿件給他們印。我即以此譯稿請胡先生再校一遍，拿去印單行本。這是出版的緣起。

對於以上諸位幫助我的先生們，我都表極深的感謝。

十六，六，二十七。陸侃如記於上海寓次。

提要與批評

胡適

一 著者珂羅倬倫先生

這本左傳攷是歐洲的「支那學」大家珂羅倬倫先生 (Bernhard Karlgren) 做的。珂先生是瑞典人，在中國頗久，回歐洲後仍繼續研究支那學。在西洋的支那學者之中，除了法國的伯希和先生 (Paul Pelliot)，他要算是第一人了。他的專門研究是中國言語學，包括音韻與文法的方面。他在音韻上的研究最有成績，著有 *Etudes sur la Phonologie chinoise* (中國音韻學研究)，及近年編成的傑作 *Analytic Dictionary of Chinese* (中文解析字典)。中國向來研究古今聲韻沿革的學者，自陳第顧炎武以至章炳麟，都只在故紙堆裏尋線索，故勞力多而成功少；所分韻部只能言其有分別，而不能說明其分別是什麼樣子；至於聲母，更少精密的成績了。珂先生研究

中國古音，充分地參攷各地的方言，從吳語閩語粵語以至于日本安南所保存的中國古音，故他的中文解析字典詳列每一字的古今音讀，可算是上集三百年古音研究之大成，而下開後來無窮學者的新門徑。

他在中國文法沿革的研究上也曾有很好的成績。我見着的只有他在一九二〇年發表的『論原始的中國文』 (Proto-hinois — langue flexionnelle) 一篇與此書的下半。那篇論原始的中國文是說中國古文是有文法上的變化的，如「吾」「我」之別，「爾」「汝」之別，「其」「之」之別都是可以證實的。他當時並沒有看見我早年發表的爾汝篇與吾我篇，但他用的方法與材料都和我大致相同，故結論也和我相同；不過我作那兩篇文章時是在海外留學時代，只用了一些記憶最熟的論語孟子檀弓（珂先生所謂『魯語』的書），下的結論也只是概括的結論。珂先生却用了統計法，並且把

各條例外都加上心理學上的說明，大可以補我的不逮。

我在爾汝篇之末曾表示文法的研究可以用來做考證古書的工具。但十幾年來，人事匆匆，我竟不會有機會試用這種工具來攷證古書。今讀珂先生這部書，見他的下篇完全是用文法學的研究來攷訂左傳，他這種開山的工作使我敬畏，又使我慚愧了。

二 作序的因緣

承著者珂先生的好意，把他這本小冊子寄給我。我在太平洋舟中讀完之後，曾費了半日之功，把書中大意節譯出來，做了幾十頁的提要，寄到廈門大學給顧頡剛先生看，請他看了之後轉給錢玄同先生看，並請他們兩位都做一篇跋，與我的節譯本同時發表。

不幸我的提要寄到廈門時，顏剛已不在那邊了；後來他從廣東來上海，至今還不曾見着我的原信。恰好陸侃如先生從北京來，帶着他譯此書的全稿來給我看。那時我的一本原書又不身邊，故我只能匆匆看過，不能細細替他校對。現在此書已排好了，顏剛的序還沒有做，玄同又遠在北方，新月書店同人要我做一篇序。我對於左傳的問題沒有特別的研究，本不配說什麼。但爲讀者的便利起見，我很願意做一篇提要式的序文。

三 什麼叫做『左傳的真僞』？

珂先生此書分上下兩篇。上篇專論左傳的真僞。下篇從文法的分析上研究左傳的性質。

先述上篇。珂先生先問，什麼叫做左傳的真僞問題？中國學者如劉逢

祿康有爲等人說左傳是偽造的，不過是說劉歆把國語的一部分與春秋有關的，改作春秋左氏傳；或是說當日原有一部左氏春秋，劉歆取出一部分做了春秋左氏傳，剩下的部分做了國語。依此說法，春秋本無左氏傳，故今之左氏傳是『偽托』的。但左傳的來源，叫他做左氏春秋也罷，國語也罷，却是真的古代史料。疑古最力的錢玄同先生雖說：

劉歆把國語底一部分改成春秋的傳，意在抵制公羊傳。

但他同時又說他

對於今之左傳，認爲它裏面所記事實遠較公羊傳爲可信，因爲它是晚周人做的歷史，而公羊傳則是『口說流行』，至漢時始著竹帛者。

（古史辨頁二八〇）

這就是說左傳是一部『偽』的春秋傳，而却是一部『真』的晚周人做的歷

史。

珂先生作此書，大致也持這個態度。他說：

假使能證明此書在焚書（前二二三）前存在，也不能因此證明從孔門產出。反過來說，假使能說牠與魯國無關係，這也不是說此書是偽造的。

只有能證明此書是漢人所作來冒充焚書前的文件，然後可說牠是偽的。（頁3—4）

他又說：

如果牠真是在紀元前二一三年以前寫定的，假使牠是紀元前七二二到四六八年中的事實的真記載，是作者尙可自由參考各種文件的時候所寫定的，——那麼，此書便是真的了。（頁4—5）

珂先生的話，與錢玄同先生的主張正相同。但錢先生先就承認左傳是『晚周人做的歷史』，而珂先生却先要證明此書是否『晚周人做的歷史』，是否焚書以前的真記載。

四 論左傳原書是焚書以前之作

珂先生自己似不曾讀過劉逢祿康有爲諸人的書，只引據德國 弗朗克 Otto Franke 的轉述，至于近人的著述如崔適的史記探原，春秋復始等書，便連弗朗克先生也不會見了。弗朗克的結論（頁16引）是：

向來傳爲左傳一書，並非春秋的傳注，乃是一部完全獨立的著作，大約是晚周傳下的各種春秋之一；一直到了紀元前一世紀的末年劉歆竄亂之後，才同春秋連了起來，變成春秋傳。

此意與上文引的錢玄同先生的話完全相同。但珂先生總嫌「康有爲是個政客，並且是個宣傳家」，並且疑心「他的考證方法不是科學的論證，而有點新聞紙的味兒」。所以珂先生有點想替劉歆打抱不平。他提議要研究三項的佐證：

(1) 研究劉歆在祕府發現左傳的記載，

(2) 評判後漢前期關於劉歆以前左傳存在與否的別種佐證，

(3) 評判百年前司馬遷關於左氏春秋及其作者的記載。(頁19—20)

關於(1)項，珂先生實在未免太信任漢書劉歆傳了。他因此相信左傳在劉歆之前已有「牠的門徒，其中最著名的一個就是翟方進」。(頁21)
翟方進的自殺在紀元前七年，在劉向死之前一年。他與劉歆尹咸都是同時的人，也許都是同謀改造左傳的人。故無論翟方進傳說他「好左氏傳」一

句是否可信，方進之治左傳並不足證明左傳之早出而早有傳人。

關於(2)點(頁25—29)，珂先生也有同樣的錯誤。他所引的人——班固，王充，許慎——都是後一世紀的人；他們的話只可以表示紀元後第一世紀有某種傳說而已，並不足證明劉歆以前左傳的存在與傳授，更不足證明『劉歆以前左傳已很著名，並且自成一派的研究』。

劉歆移讓太常博士書並不敢說左傳是壁中書，而後一世紀的王充却敢說『春秋左氏傳蓋出孔子壁中』了。劉歆原書並不敢說西漢早年有人傳左傳，而後一世紀晚年的許慎在說文序裏却敢說『北平侯張蒼獻春秋左氏傳』了。西歷一〇〇年頃の許慎捏造左傳的傳授，還不過到張蒼爲止；而七世紀的陸德明孔穎達却敢捏造劉向別錄敘述左丘明傳曾申以下十餘世的詳細傳授表了！這都是世愈後則說愈詳，如滾雪球，越滾越大。這不可以使我

們·懷·疑·反·省·嗎·？

故對於這(1)(2)兩項，我們不能不說珂先生的評判是頗有錯誤的。

但關於(3)項，——司馬遷的記載——珂先生的見解却是很可佩服的。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說「魯君子左丘明」的一段，今文家多很懷疑，弗朗克也很懷疑，但珂先生却認為確是史記的原文。(頁29—34)我以為珂先生的主張是不錯的。這一段文字向來只引關於左氏春秋的一小部分，珂先生也不會全引。我試引其相連的各部分如下：

孔子……論史記舊聞，興于魯而次春秋。……約其辭文，去其煩重，以制義法。王道備，人事浹。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指，為有所刺譏褒諱挹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

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記

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

鐸椒爲楚威王傅，爲王不能盡觀春秋，採取成敗，卒四十章，爲鐸氏微。

趙孝成王時，其相虞卿上采春秋，下觀近世，亦著八篇，爲虞氏春秋。

呂不韋者，秦莊襄王相，亦上觀尙古，刪拾春秋，集六國時事，爲呂氏春秋。

及如荀卿孟子公孫固韓非之徒，各往往摭摭春秋之文以著書，不可勝紀。漢相張蒼歷譜五德，上大夫董仲舒推春秋義，頗著文焉。

看這一段，我們可以知道司馬遷只認左氏春秋爲許多春秋的一種，並不會說它是一部春秋左氏傳。至於司馬遷說此書的作者是「魯君子左丘明」，

這大概是一種傳說，或是一種猜想。這種猜想是錯的，說作者是「魯君子」更是錯的，這一層珂先生在本書下篇另有專論。

珂先生在上篇（頁34—44），要證明左傳的原本（左氏春秋）比史記早。他的方法是考察史記裏所有的左傳的文句。司馬遷用尚書，常把古奧難懂的文句翻譯成淺近的文句；他引用左傳，也是這樣。珂先生引了幾十條例（34—41），如左傳昭二十七年「我爾身」，史記作「我身，子之身也」；如哀七年「求之曹，無之，戒其子曰」，史記改爲「求之曹，無此人，夢者戒其子曰」，——都可見「司馬遷改動左傳；左傳是原本，史記是副本。」

故珂先生的結論是：「司馬遷看見一部鈎製的史書（他叫牠做左氏春秋），便從牠引用了許多材料」。「所以我們可以說至少在前一〇〇年的

時候，左傳已經存在了。」

司馬談與司馬遷去藏書解禁之時（一九〇）不遠；若此書是焚書以後的偽作，司馬遷父子不會容易受欺。珂先生因此深信司馬遷所見的左傳是作于焚書以前的。

故此書上篇的結論只是：左傳的原本（大概有別的名稱，並且沒有割成繁年的形式）是焚書以前存在的。

五 從文法上證明左傳不是魯國人做的

現在要說此書的下篇了。下篇又分三個部分：第一部分（頁45—77）

從文法上證明左傳不是魯國人做的。第二部分（頁77—100）用書經詩經莊

子國語等書來比較左傳的文法，證明左傳有特殊的文法組織，不是作偽者

所能虛構的。第三部分（頁100以下）又用左傳的文法來比較『前三世紀的標準文言』，證明左傳是前四五世紀的作品。

先說第一部分，這是珂先生最得意的一部分。這是用文法的研究來致證古書的初次嘗試，他的成功與失敗都應該引起我們的注意。

司馬遷說左氏春秋是魯君子左丘明做的。珂先生要試證此說是否可信，所以從文法上着手，把左傳的語言假定作『左語』，又把論語孟子的語言假定作『魯語』，再看左語是否魯國的語言。

他選了七種『助詞』作為比較的標準：

(1)「若」與「如」。

珂先生統計的結果是：

(甲)作「假使」解時，左傳全用「若」，而魯語全用「如」。

(乙)作「像」解時，左傳全用「如」，而魯語則「如」與「若」並用。

(2)「斯」字作「則」字解。

珂先生說，「斯」字這種用法，如「觀過斯知仁矣」，在魯語裏很常見，而在左語裏是沒有的。

(3)「斯」字作「此」字解。

珂先生說，「斯」字作「此」字解在魯語中是很常見的，而在左傳中是沒有的。

(4)「乎」字作「於」字解。

他說魯語裏「乎」字常常用作「於」字，而在左傳裏却是絕無而僅有的。

(5)「與」字作疑問語尾。

他說魯語常用「與」(歟)字作疑問話的語尾，而左傳裏竟全沒有這個用法。

(6)「及」與「與」。

他又說，兩個並列的名詞之間，魯語內只用「與」字，如「富與貴」，「惟我與爾」；而左語內則兼用「及」與「與」，而「及」字尤其通行，如云「宋及鄭平」，「生秦穆夫人及太子申生」。魯語裏從不用「及」字。

(7)「於」與「于」。

柯先生的最大發現是左傳裏「於」和「于」的分別。他指出這個介詞有三種不同的用處：

(甲)用如法文的 *chez*, *aupres de*, *vis-a-vis de*，置於人名之前，表示一種動作所向的人。在左傳裏多用「於」字。例如「請於武公」，

『公問於衆仲』，『言於齊侯』，『晉君宣其明德於諸侯』。

(乙)用如英文的 *at* 或法文的 *à* 置于地名之前，表示一種行爲所
在之地。在左語裏，多用「于」字。例如『敗宋師于黃』，『至
于廩延』，『遂田于貝丘』。

(丙)用如英文的 *in* 或法文的 *dans*，表示地位所在或動作所止，
但其下不是地名，故與(乙)項不同。

此一類在左傳裏頗不分明，「於」與「于」亂用。例如『見孔父
之妻于路』，『殺孟陽于牀』，但又有『淹久於敝邑』，『趙旃
夜至於楚軍』。

珂先生作一個統計表如下：

於 于

(甲)用如 *aupres de*

五八一 八五

(乙)用如 *a*

九七 五〇一

(丙)用如 *ders*

一九七 一八二

珂先生又從校勘學上得着有力的旁證。例如雷格 *Logg* 用的是欽定春秋傳說彙纂本，其中的「於」「于」多不嚴格地分開。而阮元左傳校勘記與經與釋文所載古本異同，與四部叢刊所據宋本，其中作「于」字之處，彙纂本皆作「於」。又伯希和在燉煌發見的古寫本左傳四殘卷，其中「於」「于」的分別也都和珂先生的(甲)(乙)兩類的區分相符合。

但左語裏的這些分別，在論語孟子裏却都不存在。魯語裏只用「於」字。如地名之前，左語常用「于」，而魯語一律用「於」。故珂先生作一比較表如下：

左語 魯語

(甲) 於 於

(乙) 于 於

(丙) 於 于 於

珂先生依據上列七項標準得的結論是：左傳的文法與論語、孟子的文法是很不同的。故左傳不是孔子作的，也不是孔門弟子作的，也不是司馬遷所謂『魯君子』作的，因為此書的語言不是魯語。這部書的文法一致，可見它是一個人或同一學派中的幾個同鄉人作的。

這是下篇第一部分的提要。

六 關於這一部分的批評

我們趁此機會討論這一部分的重要結論是否完全可以成立。

清華學校研究院的衛聚賢先生給此書做了一篇跋（頁I—XII），他批評珂先生所論「於」「于」的分別是只『有時間性的，而無空間性的』。

他說：

甲骨文，金文，尚書，詩經，春秋都是用「于」字作介詞的；左傳，國語，論語，孟子，莊子都是用「於」和「于」作介詞的。

他又說，「於」和「于」的比例，

左傳爲 19:17

國語爲 9:2

論語爲 21:1

孟子爲 96:1

衛先生說，這可見「於」和「于」的「升降之際」了。

衛先生之說，也有相當的價值，因爲文法的變遷確有時間的關係。如論語與孟子同爲魯語，而孟子用「于」字比論語少的多。又如論語只有「斯」字，而無「此」字，而孟子裏便多用「此」字，很少「斯」字了。（參看我的國語文法概論，胡適文存卷三，頁六五—六六。顧炎武在日知錄裏已指出「論語之言「斯」者七十，而不言「此」；檀弓之言「斯」者五十有二，而言「此」者一而已。」）此外如我在爾汝篇（胡適文存卷二，頁十二）指出論語與孟子時代用「爾」「汝」的風尚的不同，也是時間性的一例。又如珂先生所舉第一項的「若」「如」兩字的例，均含有時代先後的影響。如「何如」則全用「如」，「若何」則用「若」多於「如」。爲什麼

呢？爲的是「何」在「如」之先爲古文法，而「何」移在「如」或「若」之下則是後起的新文法了。故衛先生指出文法變遷之有時間性是很不錯的。

但衛先生說「於」「于」之別只有時間性而無空間性，那便是太武斷的結論，是大錯的。即如衛先生舉出各書用「於」與「于」的比例，從論語的「21:1」到孟子的「98:1」還可說是時代升降的關係；但何以解釋左傳的「19:17」呢！難道衛先生可以說左傳之作遠在論語之前嗎？（依衛先生自己的結論，左傳作於西元前四二五與四〇三之間；論語之作不會在其後。）

況且衛先生說珂先生用「於」「于」的分別來證明左傳非魯國的作品，這未免太冤枉珂先生了。珂先生明明用了七項標準作證，「於」「于」之別不過是七項中之一項。七項參校的結果，珂先生認左傳的文法與論語孟子

的文法是兩種不同的方言的文法。我以為這種研究方法是不錯的；珂先生的結論也是很可以成立的。

珂先生的特別貢獻正在他指出文法差異與地域的關係。近年趙元任先生指出北京話裏有『我們』與『咱們』的區別，國語區域裏只有此一處了，吳語區域裏也只有無錫一處。這便是文法差異的地域關係的一例，又如唐宋人詩詞裏常有『底』字用作『什麼』的意思；如『干卿底事』之類。現在只有常州幾縣之中，還有用『底』字的地方，有讀如 dy 的，有讀如 dy 的。這也是一個例。我們要知道，文法因時代變遷而有沿革，其起點都是從某地方言裏來的。一個代名詞的被採用，一個介詞的區別，一個助詞的廢止，大抵都起於一地的方言而漸漸推行到各地去。故文法上的變遷，有時是某地方言的勝利，有時是某地方言的失敗；有時由方言變為普通話，有

時或由普通話降作方言。故「於」「于」由有別而變成無別，可說是左語的失敗，也可說是魯語的勝利；而「斯」終被「此」字打倒，又是魯語的失敗了。人稱代名詞的多數，各地方言皆有，或稱「我人」，或稱「我家」，或稱「唔俚」，或稱「阿拉」，或稱「我們」，而「們」字竟成爲普通話。這是由方言而升作普通話。如「底」在一個時代似很普通，現在僅限於常州幾處，那又是降爲方言了。

故珂先生指出的地域關係，我們不但應該贊成，並且應該推行到別種古書研究上去。如詩經與楚辭的比較，又如詩經中各國風詩的分析的研究，都可採用這種方法。

最可注意的是珂先生用法上的區別來證明左傳不是魯國人做的，而同時不相識的衛聚賢先生也從別的方面證明左傳的著者不是山東人。衛先

生的文章共有三篇：一是左傳之研究（國學論叢第一卷，第一號，商務印書館發行），一是春秋的研究（國學月刊第二卷，第六號以下，北京樸社發行），一是本書的跋。他在左傳之研究裏舉出兩項證據：

（1）從春秋左傳國語分國紀事詳簡的統計上知左傳的著者所在地為晉國。（頁二一八）

這一項證據頗薄弱。晉是大國，故左傳篇幅最多，約百分之二十六；魯以小國而佔百分之十三有另，不算少了。國語紀晉事也最多，佔百分之四十以上，而衛先生却不因此斷定國語作者也在晉國。國語紀魯事遠不如左傳之詳，而他却信國語的作者是魯人。故這一項的證據是沒有多大用處的。

（2）他從方音上證明左傳的著者「非齊魯人」。

這一項，他後來在本書跋裏說的更詳細，故當依此跋爲準。（本書頁VI—VII）他用了三個例證：（a）『邾』，公羊與禮記作『邾婁』，鄭語孟子莊子作『鄒』，而左傳作『邾』，與紀年合。因此可見左傳非山東人的作品。（b）左傳的春秋莊十二年書『宋萬弑其君捷』，而公羊的春秋作『弑其君接』。衛先生以今日山東山西的方言證之，定左傳爲非山東人的作品。（c）左傳桓五年的『仍叔』，穀梁作『任叔』，衛先生以今日的方言證之，定左傳爲非山東人的作品。

衛先生舉出的三個方音的例，都有點漏洞。我們從何處得知公羊穀梁爲山東人呢？不過根據漢書藝文志的小注而已。我們試舉「邾」「仍」「捷」三字的三傳異同表（依衛先生自己的春秋的研究，頁二七八—二八〇）來批評衛先生的方法：

(左傳) (公羊) (穀梁) (異文次數)

邾 邾婁 邾 二五

仍 仍 任 一

撻 接 撻 三

「邾」字與「撻」字，公羊異於左傳，而穀梁同於左傳；「仍」字則公羊同於左傳，而穀梁異於左傳。同於左傳則不取，異於左傳則被取，故於「邾」字與「撻」字皆僅取公羊之異，而不顧穀梁之同；而於「仍」字則不顧公羊之同，而僅取穀梁之異！故在「邾」「撻」兩條下，左傳與公羊不同，那便是山西話的證據，而與穀梁相同却不是山東話的證據。到了「仍」字條下，左傳與公羊相同，却又不是山東話的證據，而與穀梁不同却便可證明其為山西話了！這種任意的去取，豈不是很危險的方法嗎？

故我以為衛先生說左傳不是山東人的作品，那不過是一個大胆的假設；他們證據却不能算是充分的。倒是珂先生的文法比較上的證據可以替衛先生添不少强有力的證據。衛先生得着這個有力的助手，應該擁護他，不應該冤枉他。

七 下篇的最後兩部分

下篇的第二部分（頁77—100）是用左傳來比較書經，詩經。禮記和大戴禮，莊子，國語等書，看他們文法上的同異。他的結果都在他的比較統計表（頁96—98）裏，我們不必逐一申述了。他的總結論是：

在周秦和漢初書內，沒有一種有和左傳完全相同的文法組織的。最接近的是國語，此外便沒有第二部書在文法上和左傳這麼相近的。

了。(頁39)

珂先生原定了七項文法標準，在這一部分裏他又加上了兩項：一項是「吾」「我」「予」，一項是「邪」「耶」，共計九項。珂先生的比較表上顯出只有國語與左傳有八項相符合，只有第一項（「如」「若」）有點不同。所以他說國語最接近左傳。

這種結果大可幫助今文家的主張。今文家說劉歆割裂國語，造爲春秋左氏傳；今本的國語只是劉歆割裂的殘餘了。如今珂先生從文法比較上證明這『兩部書的文法組織很是相同』，這豈不是給今文家尋得了有力的新證據嗎？我很希望我的朋友錢玄同先生能繼續珂先生的工作，把左傳與國語再作一番更精密的比較，對這個問題下一個最後的結論。（錢先生的主張見顧頡剛的古史辨，頁二七八—二八〇）

珂先生在這一部分的工作，雖然給了我們不少的有用的暗示，却不算是很精密的工作。尚書，詩經，大小戴記，莊子都是複合的作品，沒有一部書可以攏統地算作一種單純的作品。珂先生把這幾部書都認作自成文法系統的作品，這是根本的大錯。珂先生研究禮記，也承認這一點，故他不會把大小戴記列入比較總表內。其實尚書詩經也都應該這樣辦。

況且這幾部書都是大書，每一部的文法研究已夠一位外國學者的長期工作了。珂先生却要把這些書合起來作綜合的研究，他的工作自然太難了，他的不精密之處是很可以原諒的。

試舉一條作例。珂先生說：

詩經裏照例用「于」，有幾處還用「於」（沒有特別的作用，和「于」完全同義），多數見於那不曾嚴格整理的國風。一共有十八個「於」，

十二個見於國風（在六國的六篇內）。兩個見於小雅的一篇，三個見于大雅的兩篇，一個在頌內。（頁八八；譯文略有修改）

詩經用作介詞的「於」字只有十四個，十一個見於國風，兩個見于小雅，一個見于頌。大雅裏的「於」字都是感歎詞。這十二個之中，只有周頌清廟裏的一句

無射於人斯

頗不容易解釋。其餘十一條似乎都是『有特別的作用』的。試把他們排列如下：

（1）與「我」連用，凡九次。

俟我於城隅（靜女）

俟我於著乎而（著）

俟我於庭乎而

俟我於堂乎而

於我乎夏屋渠渠（權輿）

於我乎每食四簋

於我歸處（蟬蛻）

於我歸息

於我歸說

(2) 與「女」連用，二次。

於女信宿（九罭）

於女信處

(3) 與「焉」連用，二次。

於焉道遙（白駒）

於焉嘉客

這豈是隨便亂用的嗎？再看詩經裏，凡用「于」作介詞，決不同「我」「女」「焉」連用。最可注意的是「我」字。珂先生曾指出國風裏有二十二個「乎」字用作介詞的（頁八七），他不曾留意那二十二個之中，十六個也是同「我」字連用的：

期我乎桑中 三見（桑中）

要我乎上宮 三見

送我乎淇之上矣 三見

俟我乎巷兮（丰）

俟我乎堂兮

遭我乎猫之間兮（還）

遭我乎猫之道兮

於我乎夏屋渠渠（權輿）

於我乎每食四簋（這兩個「乎」似不是介詞？）

我們似乎可以假設「于」字與「我」字因為聲音上的原因，不能不互相迴避，故「我」字的上下不用「于」而改用「於」或用「乎」。「女」字與「我」同紐，「焉」字古音近「于」，故也不用「于」。此外用「乎」之字，如「胡爲乎」，如「殊異乎」，如「心乎愛矣」，似乎也都是因為聲音上的原因。我是不懂古音的人，手頭又沒有珂先生的解析字典，只好提出這個假設來請教于珂先生和別位古音學者。

我舉這一條來表示詩經等書的文法研究不是那樣容易的事；滿意的結

果似乎要等待將來的工作。但珂先生有開路的大功，那是我們都該感謝的。

* * * * *

下篇的最後一部分（頁100—107）是用左傳來比較一些前三四世紀的書，如莊子，荀子，呂氏春秋，戰國策，韓非子之類，看他們文法上的關係。珂先生歸納的結果定出一種『前三世紀的標準文言』，大致有下列幾種現象：

- (1) 沒有代「則」字的「斯」。
- (2) 沒有代「此」字的「斯」。
- (3) 有「若」有「如」，都作「像」解。
- (4) 有「乎」的介詞。

(5) 有句尾的「與」(歟)。

(6) 沒有介詞「及」。

(7) 沒有「於」「于」的特殊區別。

(8) 有句尾的「邪」(耶)。

珂先生說左傳和這種「前三世紀的文言」大不同，「這便天然使我們猜想左傳代表一個更早的時期」，所以他斷定此書多份是前四六八年到三〇〇年中間作的。他又說，「無論如何，總在前二一三年（焚書之年）以前」。

珂先生敬愛左傳，總想把此書抬到前四五世紀去。這是個感情問題，而感情往往影響到人的理智。珂先生自己也會說過，孟子在三世紀可以用魯語著書，何以見得左傳的作者就不能在三世紀仍用他自己的方言著書。

呢？但珂先生感情上不認這個假定，故他說這話繞灣子太遠了，不如說左傳是更早的作品罷。這豈非感情的戰勝嗎？

故我以為珂先生用左傳的特別文法組織來和『魯語』相比較，證明左傳的語言自成一個文法組織，決非『魯君子』所作，——這是他的最大成功。其次，他因此又證明左傳和國語在文法上最接近，這是他的第二功。這兩個結論和劉逢祿、康有為、崔適、錢玄同諸人的主張的大旨都可以互相印證。但今文家所主張的枝節問題，如說『左傳是國語裏抽出來的』，『左氏春秋變成春秋的左氏傳是劉歆幹的』，……這些問題還是懸案。珂先生不能證明左傳原是春秋傳，今文家也不能根據珂先生的成績而就斷定劉歆的作偽。

珂先生又想進一步證明左傳著作的年代，在這一方面，他的成績便不

很好了。我們懷疑的原因有幾點：（1）如上文所說，孟子可以用魯語著書，何以左傳用「左語」便應屬於更早的時代呢？（2）珂先生討論尙書的時候（頁八五—八六），也曾指出尙書的偽造部分的文法反比真的部分更精密一致。這豈不要幾乎根本推翻這種文法學上的工具嗎？（3）珂先生又在討論淮南子的時候頁九一—九二，注十）曾指出淮南子的前五卷用「於」與「于」同左傳國語的規則一樣。這豈不要使我們更懷疑左傳著作的年代嗎？

所以我以為研究左傳著作的年代應該參用左傳本身的證據。在這一點上，我以為衛聚賢先生的左傳之研究頗有參攷的價值。

衛先生說「左氏」是地名，不是人姓名。他引韓非子外儲說右上：

吳起，衛左氏中人也。

又引國策衛策：

衛嗣君時，胥靡逃之魏，衛贖之百金，不與。乃請以左氏。羣臣諫，君曰：『民無廉恥，雖有十左氏，將何用之？』

但衛先生是山西人，他的感情作用使他抬出子夏爲左氏春秋的作者，說此書是子夏在魏之西河時作的；因傳于左氏人吳起，故有左氏之名。其實左氏若真是因地得名，那麼，何不直截假定吳起爲左傳的作者呢？

這一點感情作用，也影響到左傳著作的年代問題。左傳稱趙襄子的證法，故衛先生說左傳之作最早在襄子死後，在前四二五年之後。這是可信的。但昭公二十九年說『晉其亡乎』，昭公二十八年說魏氏『其長有後于晉國乎』，閔公元年說畢萬『公侯之子孫必復其始』，莊公二十二年說田完『八世之後，莫之與京』，——這都可見作者親見三家分晉，與田和代

齊，故此書著作的年代又當移後：至早當在前四〇三年三晉爲諸侯之後，或竟在三八六年田和爲諸侯之後。但衛先生定要委曲說明此書之作最晚當在前四〇三年以前，這未免是他的偏見了。

總之，左傳的年代問題，此時還在討論的時期，還沒有定論。現在我們稍稍有把握的一點只是左傳不是『魯君子左丘明』做的。衛先生提出的『左傳不是山東人做的』一個假定，得着珂先生的文法比較的結果，可算是有了強硬的佐證；而衛先生在左傳之研究裏舉出左傳祖魏，又詳於述晉國霸業，而略於齊桓霸業，等等佐證也可以幫助珂先生的結論。這可見我們只要能破除主觀的成見，多求客觀的證據，肯跟着證據走，終有東海西海互相印證的一日的。

一九二七·十·四·在上海寓所。

左傳真偽考

Bernhard Karlgren 原著

陸 侃 如 翻譯

下邊的研究包含有兩部分。前部分只講左傳的真偽問題。後面比較更重要的部分想考察此書文法的組織，但這一部分的範圍其實不止於此：這是第一次試用文法的分析來明白中國古書的性質和牠們中間的關係。

上篇

支那學家用來研究古代中國的各種文件，沒有一種比左傳更重要。這是中國古代文化第一次成熟的時期的主要史料。在左傳裏，我們有西歷前七二二年到四六八年的時期中的詳細記載，組織很巧妙，文字很有力。要解釋各種古代的文件，我們必須依賴左傳中的掌故和史蹟，沙畹 Chavannes 解釋漢代彫刻品時，他常用此書裏的掌故。別的古書內所有禮節和宗教觀念之系統的描寫，可以在左傳裏找到許多具體的例證。對於語言學者，此書也很重要，因為是個範圍很大的文件，裏邊用詞極豐富而複雜，文章極有力而美妙。總之，左傳是中國文學的傑作之一，為中國人所愛讀愛研究的，並且格拉內 Granet 在一部好書裏（中國古代的舞蹈與傳說

Dances et legendes de la Chine ancienne 一九二六)說：『這部書是中

國文學中最佳動及最豐富的文件。』(頁六八。)

所以左傳的真偽問題及其真性質，是支那學上最重要的問題之一。這問題已有許多人很起勁的討論過，但在我看來，還沒有充分的弄清楚；所以我的目的，是想在本篇裏對於此問題的解釋有所供獻。

講到左傳的真偽問題，我們第一要明白甚麼叫作真偽問題。照一般人所承認的中國傳說看來，左傳作於魯國，同孔門有直接的關係。所以認為牠在西曆前二一三年的焚書以前就存在，後來從此救護出來，保存到如今。

在這傳說裏有兩個要點：第一牠是焚書前的古代文件。第二牠是屬於魯國學派的。這兩點並沒有不可分離的關係，是很明白的。假使能證明此

書在焚書前存在，也不能藉以證明從孔門產出。反過來說，假使能說牠與魯國無關係，這也不是說此書是偽造的。只有能證明此書是漢人所作來冒充焚書前的文件，然後可說牠是偽的。換言之，假使在前一九一年——焚書禁令取消之時——到哀帝時（西歷前六——一）——左傳正式討論之時——中間有一個或幾個學者著此書來冒充前二一三年前的古代文件，此書便是偽的。若然，此書便完全是根據他們自己的構想的，或者更合理一點說，他們是依靠着少數真的但短一點的文件，任意變動，並且加入一點自己的創作。（這兩種情形是同樣的壞，因為支那學家若要分別真偽，幾乎是個絕望的工作，而且他時時有根據偽材料來下結論的危險。）

反過來說，此書是真的，假使牠真在前二一三年前寫定，假使牠是前七二二到四六八年中事實的真正記載，是作者尚可自由參考各種文件的時

候（卽上說年代內）所寫定。到了二一三年許多古代文件都毀滅以後，那些假文件——純粹根據理想做成而誤認爲周代的史料——的危險，方才起頭變爲嚴重。牠當作史料的價值的或高或低，是看牠寫在這個時期的或前或後來斷定的。假使牠寫定時近四六八年（傳說的意見把牠放在前五世紀），自然牠有更大的價值，因爲幾乎是同時的見證了。假使牠寫定比較遲一點，譬如說是前三世紀，那麼牠不過根據幾百年前的舊傳說（口傳或筆錄）來編輯的，牠的價值便小一點——可是牠仍極重要，因爲無論如何牠還是中國歷史最古的詳細的記載之一。但是只要牠的時代在前二一三年以前，我們就沒有理由說牠是僞書。

所以左傳的問題分爲兩個主要問題：

左傳是否周秦前的真的文件，在二一三年前焚書以前的？

這個問題非待有了肯定的答案，才會發生第二個問題：

把左傳與魯國孔門連起來的傳說，是否真確？

* * * * *

過去二千年的中國學者大都是高明的考據學者，而且有許多校勘問題經他們解決的精密而可信。例如宋代以來的中國學術界，已經承認書經裏大部分的文件是西歷三〇〇年後的偽作。沙畹曾經總結這一類研究的結果

（史記譯本第一冊頁一一三）。伯希和 Pelliot（古文書經與尚書釋文 Le

Chou king en caracteres anciens et le chang chou che wen，見東亞紀

聞 Mem. conc. l'Asie Orientale 卷二，一九二六注）曾經精確考察這一種

難解決的問題的詳細情形。所以我們覺得有點不自在，當伯希和在上述的書（頁一三五附注）裏說：「左傳的問題沒有比書經清楚多少。……漢

發現傳文的情形有點可驚異，因為牠們和我們現在所研究的偽古文的史書混在一起的。」

中國的考據學者既然有如此敏銳的眼光來決定書經裏孰真孰偽，別人總希望他們能找出左傳的破綻，而且假如是偽造的，便該把牠指示出來，尤其因為左傳被人熱心的研究，且發生了不少的專門著述，（例如通志堂經解，皇清經解，皇清經解續編等巨編裏的左傳之部）。但是除了晚近的偶然的例外，對於左傳的真却沒有人懷疑過。

試舉馬端臨爲例（約十三世紀）。這位著名的文獻通考的作者，是一位大胆而激烈的批評家。神聖的春秋說是孔子所編定的，他對牠很嚴厲，他認爲漢代學者把穀梁公羊左傳的共同記錄排列起來的（參看雷格 *Loge* 的中國經書 Chinese Classics 卷五頁一八）。但是他似乎把左傳當作真的

文件，以爲左傳是春秋所從出的一部古書。和他一樣的是另一宋代學者，是那時代學術界中最激烈的批評家之一，王安石。他對於春秋很嚴厲。他並不否認這些文件的真實性，但是宋史（卷三二七）說他『紕春秋之書，不使列於學官，至戲目爲斷爛朝報』（春秋的記載本來大部分都是諸侯間的戰爭，盟會，及貴族之死等事）。（原注一。）

（原注一）參看弗朗克 Otto Franke 的中國孔教與國教歷史之研究 *Studien zur Geschichte des Konfuzianischen Dogmas und der chinesischen Staatsreligion*（一九二〇）頁一八，可是他翻譯的和我有點不同。

他認左傳是六國（楚，齊，燕，韓，魏，趙）——即前三世紀——時候的文件。所以這位大胆的批評家，雖然他不信左傳屬於孔子時的魯國。

仍主張牠是前三世紀的著作，在焚書以前——所以是一部真的書，並非後代的偽造。事實上到最近方嚴重的攻擊左傳真偽問題，一方有一個日本的學者，一方有中國的許多批評家。

所說日人的著作，是飯島忠夫 T. Iijima 在東洋學報 Toyo gakuhō 第二卷裏的一篇文章，牠的目的是純粹根據天文學來證明左傳是前漢末年的作品。

因為沒有天文學的智識，所以我不能討論飯島忠夫的主張，但是我願意稍爲說幾句話：

中國的注釋家很注意春秋與左傳的年代上的歧異，及此二書同周室年代的歧異。而且從飽學的杜預（約當二八四年）到現在，有許多著作努力解釋這些歧異。這種歧異的原因爲一般人所承認的，可以在阿佛來 Alfrey

和商波 Chambeau 的關於中國紀年之雜文 *Melanges sur la chronologie chinoise* (1910) (*Varietes Sinologiques*, 52) 頁一八七裏得到個很好的總括的敘述。有一種大家公認的基本的理由，就是許多諸侯各有與王室不同的歷法，而且諸侯間文件的日期便根據這不同的歷法，所以各國太史的記載也混亂了。至於左傳紀年有前漢的味兒在內，是不成問題的——中國的批評家很早就可查出的。假使只有一段記載可以說是漢代的，那對於左傳全體也無大關係。而且我要讀者注意這是因為還有一種心理的理由在裏頭呢。

大家都知道許多中國古書幾百年傳下來，不但靠書本，並且在古代各學派裏同時由教授口頭傳給學生——是一種師徒式的繼承，他們的名稱在後代著作裏常常有記載。(原注二。)所以當一部書逐句學習時，裏頭的

句法句調沒有被背書者改變或弄亂的大危險。但又有別的部分更容易忽略和攪亂，就是那些比較獨立的部分，那些可以換了任何同意詞而不妨害全句的部分。屬於這一種的，第一是許多專門名詞，因為很難記憶，所以容易弄錯了。最好的例證就是比較穀梁和公羊的春秋裏的私名的寫法。同樣還有那些干支所表示的年代。不妨害全句的別部分，學者僅將『甲申』（申隋音 sien）與『甲辰』（辰隋音 zien）弄錯，那是多麼容易的事！關於用干支的記載，在前漢的末年，傳說時常要弄錯的。所以在改正的時候，自然要帶些漢代的味兒。但是根據這一點來斷左傳全書的年代，那未免是太薄弱的材料了。

（原注二）在我看來，討論中國古書的歷史時，太少注意到這種口頭的傳授了。理論的時候好像默認古代文件的抄寫是古書傳授的唯

一方法似的——這實是個錯誤的觀念。

更重要一點的就是康有爲一派的批評家，在歐洲爲弗朗克教授所宣傳。其實這派不該用康氏之名，應用劉逢祿之名——劉氏是十九世紀的學者——不過這位批評家的意見爲康派所採用而發揮，引起大家的注意罷了。（原注三。）我們現在得要研究他們對於左傳的主張。

（原注三）參看弗朗克的書頁三四。

康氏的主張是這樣：他說首先宣布左傳應有尊榮的地位而排斥穀梁和公羊者是劉歆（約當二二年）。劉歆同他的父親——即著名學者劉向——在皇家藏書處校勘從前學者所不能看到的祕書。劉歆宣言左傳優於穀梁和公羊時，康氏以爲他並不是沒有偏心的。劉歆是一個道德上差一點的人，他幫助篡位者王莽來抵抗合法的劉家（他自己也屬於劉家）。照孔子的政

治道德的條律，如公羊和穀梁所留下來的，很不利於篡位者。所以劉歆的工作是要利用他的保管秘書之職，來取消此二書在全國學術界的優先地位，代以在道德上可助篡位者王莽的書。要這樣做，他取了一部相傳是孔子提過的魯人左邱明所作的國語，用牠的幫助，自己編一部說春秋的左傳。在此傳注裏，他用一種公平的態度來敘述春秋時的各種事情——許多暗殺與戰爭。臣弑其君而取其位，或者擁立他們所保護的人。這樣便可以消滅那些反抗他的恩人王莽的批評。要拿他自己作的左傳來代替穀梁和公羊，必須使他的同時人相信是周代的真文件，所以他參入了許多古字古詞，於是冒充真品便成功了。

在我們詳細考察此種激烈主張以前，我們先要知道並且記住康有爲是一個政客，兼宣傳教的人，並且要知道他『考證』的方法並不是科學的論

證，而有點新聞紙的味兒。康氏要想說明孔子原有的精神在漢代已經湮滅了，中國在十九世紀末年的各種國恥便是因為離開了那位大聖人的真教訓的緣故。他要這樣主張，他必須要說明孔子的教訓是怎樣湮滅了的，所以就把劉歆作了個犧牲。這種論調的全體，當牠是中國思想在歐洲政治侵略壓力之下的混亂新方向的表徵，是很有趣的。（原注四。）但是從歷史的客觀性看來，牠不免像很離奇的虛造的。要了解劉歆擁護左傳的熱心（來說牠是他的偽造），難道一定要問他的道德嗎？我們假如說劉歆在藏書處找到一部和現在一樣的左傳，是他以前所沒有見過的，他讀得很高興。難道這是古怪的嗎？在穀梁和公羊裏的乾燥陳舊的道德外，他得到一個中國古史的很生動的描寫。弗朗克說劉歆爲了那個不道德的左傳的詭計，與其父劉向相反抗，因為劉向是傳穀梁的。假使爲了左傳來反抗父親，既然這

個學者特殊的天才，沒有人否認過，那麼就說劉向是擁護穀梁的保守派，而其子劉歆是一個維新派，有明銳的具體眼光來賞識古代文件中有價值的部分，所以他愛他本國的寫實的歷史，更甚於陳舊的道德，這麼說豈不更自然些嗎？父子間爲了純粹學問上的原因而分離是很會有的，（在十九世紀受過教育的人們還會爲了拚法改良問題而變成仇敵的呢！）照我看來，康有爲的全體主張顯然是太牽強了。

（原注四）參看弗朗克在東亞雜誌 *Ostasiatische Neubildungen*（一九一一）裏對於康有爲的運動的精確的敘述。

但是這樣說還不夠，我們一定要舉出積極的證據來證明康派學說是錯誤的。他們主張的要點，弗朗克在上文所引的巨著裏說的很明白。

弗朗克自己是一個很慎重的人，所以不能盲從康氏激烈的主張。他把

康氏要想證明左傳是偽作的全部的理由都敘述出來；但是他的結論僅限于否認此書原爲孔門弟子或晚周儒家作的春秋傳注，（穀梁與公羊是孔門的真代表），並且說劉歆前並沒有人認牠爲春秋傳。如果此書在劉歆前便存在，牠的形式是一種歷史的記載，後來爲劉歆所割碎，分配于春秋的記載，這中間他俱很上下其手了。至於劉歆以前此書究竟存在與否，弗氏持的是懷疑態度。他說（頁七一）：『左傳同司馬遷所見的左氏春秋究竟不是一部書，牠的著者是誰，以及著於何時，都還是待解決的問題。康有爲說左傳是劉歆依據國語編成的，這個假定也還得要證明呢。』在頁七六上他提及『劉歆用了左氏春秋新造或改造左傳』的話；當他總括他的意見時（頁八五），他說『向來傳爲左傳一書，並非春秋的傳注，乃是一部完全獨立的著作，大約是晚周傳下的各種春秋之一；一直到了紀元前末年劉歆』

竄亂守一下，才同春秋連了起來，變成春秋傳。」

弗朗說的主張是又簡明又謹慎。他眼前並不認爲此書的偽造已解決左傳與春秋關係的問題。所以他敘述了康派攻擊左傳的辯論之後，他還讓將來的學者去決定。

經過弗朗克如此總述以後，我們的工作就是來考察這些論證。

從劉歆不道德的動機——要想拿一部允許弑君和篡位的，同時又因認爲古代魯人注釋孔子春秋而變成神聖的書，來代替穀梁和公羊——的說法上出發，有兩件可能的事。

劉歆也許就他所找到的左傳的史書，並不改動，也不加入自己的意見和古字古文法，僅僅的把牠割成片段，來分配在春秋的記載上。（原注五。）（他這樣作也許並沒有不道德的動機，他不過想使這部簡潔而難懂

的春秋更容易懂一點。假如康氏願意這樣主張，我就沒有甚麼反對。
（原注六。）這樣把左氏之書割碎而並不竄亂，也不至於降低左傳認爲周代第一流的文件的價值。因爲假如劉氏只把一種整篇的記載割成片段（不過把一段的頭上幾句稍微改動了）；那也沒有甚麼關係。這部書還是可靠的，還是周代生活的豐富而有趣的記載。

（原注五）大約還加了些起首是『君子曰』的講道德的文句，這對於此書其他部分並無妨害，因爲這些文句很容易認出而分開。其實中國學者也早就疑心牠們是後人所加的了。

（原注六）參看後文頁四九，那邊我斷定左傳原來和魯國的孔門並無關係。

但是康氏並不如此，他另有別的極端的主張，說劉歆靠着國語（這書

與左傳很少相同的地方)的幫助，他可以憑着自己的想像來編成這部有這麼許多史料的巨著。

康派主張劉歆偽造的唯一認真理由，就是得要證明我們所知道的左傳恰當劉歆替牠辯護的時候忽然發現，此時以前完全沒人知道，(但是就是這一點能夠證實，不過是偽證的一半，因為很誠實的人們也會發現重要而從未知名的古代文件)。所以他們必須——

(一) 研究劉歆在祕府發現左傳的記載；

(二) 鑑定後漢前半期的關於劉歆以前左傳存在與否的別種佐證；

(三) 鑑定一世紀前司馬遷關於左氏春秋及其作者的記載。

讓我們依此次序考察這些論證。

(一) 此書發現的歷史，見班固前漢書的劉歆傳(卷三十六，附在楚元

王傳後）。發現後不久就公布，所以班固的記載值得很嚴重的注意。弗朗克在這一點是贊成康氏的主張的，所以很珍重這一段的記載，並在他自己的著作裏翻譯出來（頁六〇）。但是我對於這一段的解釋，同弗朗克有幾點很重要的異點。我想最好拿翻譯同中國原文都抄在下面。重要異點，印刷時排得離開一點。（譯者注一。）

及歆校秘書，見古文春秋左氏傳，歆大好之。時丞相史尹咸以能治左氏，與歆共校經傳，歆略從咸及丞相翟方進受質，聞大義。初左氏傳多古字古言，學者傳訓故而已。及歆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轉相發明，由是章句義理備焉。

（譯者注一）原書引漢書後列弗朗克及作者自己的譯文，并有幾段附注，因與中國讀者無關，故暫時略去。

這是很易看出的，弗朗克和我的譯文，對於這件事有個完全不同的見解。從他的解釋講來，弗朗克自然有如下的結論（頁六三）：「在劉氏校勘宮中文庫的時候，他碰到了他稱牠爲春秋左氏傳的一部雜亂的古書。所以此書在那時尙無人知道，而且牠的名字是第一次出現於當時人們之前。」

但是我的翻譯（重要部分與雷格同）對於這件事有很不同的解釋。劉歆是劉向——一個熱心傳穀梁的人——的兒子，也是他的學生，所以起初並不知道左傳。當他忙着校祕書時，他發現了這部書；因為他是一個很好的文學批評家，所以他馬上看出牠的重要。這部單行的書在劉歆發現以前是看不到的——這個班固說的很明白——但是這並不是說左傳在先完全沒有人知道。恰如穀梁有牠的門徒（劉向便是其中之一），公羊也有牠的門徒，所以左傳也有牠的門徒。其中最著名的一個，就是翟方進。這一點不

但是上文所引一段如此講，並且班固在翟方進傳（前漢書卷八）內也這樣說：『方進雖受穀梁，然好左氏傳。』（原注七。）所以這是一件極自然的事情，劉歆對於這位熟習左傳的人，請教難於解釋的問題，而丞相史丹咸顯然也是熟習左傳的人——他『能治左氏』——同劉歆共同編定左傳，劉氏是一個很好的考據學家，他的開創之功，尤其是他發現一部古本之事，對於左傳的研究開個新紀元。一向的學子（左傳派的門徒）只是記誦這部書，並且由師及弟的傳授各種解釋。這才第一次拿此書直接解釋春秋，兩方可互相幫助。這種新辦法就是劉歆成功的訣竅。（原註八。）起初他確爲守舊的學者們（包括他的父親）所反對，但是左傳中的趣味感動了一般學者，尤其是牠能幫助了解神聖的春秋；所以從第一世紀以來，左傳在中國學術上得到一個很尊榮的地位，永遠不再失掉了。

(原注七)這很重要的一段，弗朗克很公平的引着(頁六五)。但是中國批評家並不從此立下自然的結論——說左傳早已有傳授者——而不肯相信牠。

胡適按：珂氏頗信劉歆以前早已有傳授左傳的人，此說頗難證實。下文(頁二八)他又頗信許慎說的左傳由張蒼傳到賈誼，再傳到尹咸翟方進之說；又信孔穎達說的(按即經典釋文說的)左丘明傳曾申，申傳吳起，起傳其子期，期傳鐵椒，椒傳虞卿，卿傳荀况，况傳張蒼，……之說。尹咸翟方進皆是劉歆同時的人，不能說是劉歆以前。其後許慎以至陸德明孔穎達，年代愈後則傳授的世系愈分明詳細，可見其為晚出之說，未可信為劉歆以前有人傳授左傳之證。

〔原注八〕雖上邊所引原文並未如此說，然劉歆把牠分成片段來依附春秋的記載，如弗朗克所說，也是極可能的。別的傳說却說是杜預（約當二八四年）第一次如此做的。

班固對於此書發現的記載，就是如此。從牠可以看出來左傳並不是一個絕對新奇的東西，乃是早為一般人所知道的一部書。但是班固這種證據的價值自然還有問題。

康有為想證明左傳的傳授可以追溯到劉歆，是很自然的。所以他急於說班固對於此書發現的記載是直接受了劉氏的影響，弗朗克總括康氏的主張說（頁六二）：『康氏先叫我們注意這漢書著者班固，當他幼年或許還與劉歆同時，大概沒有獨立的文學的評判力，所以完全附和劉氏的學說。所以劉歆傳大部分可認作根據劉氏自己的。』這些康氏的思想都是站不住。

的。第一班固一向認為傑出的學者，也是個傑出的文人（參看後漢書本傳）。最重要的是劉歆在西歷二二二年自殺，而班固剛剛在七十年以後死的（九二年）。他的父親班彪是西歷紀元三年生的，當劉歆自殺時，彪十九歲。當劉歆死時，班固也許還未出世，至多不過剛生下的嬰兒罷了。所以說班固沒有獨立的見解，說他受劉歆的影響，這種說法顯然是爲着要適合康氏對於劉歆的偏見而造的罷了。

（二）班固關於劉歆把左傳公之全國學界的記載，是最重要的，因爲牠是一件時代很近的事實的見證，他對這件事情當然有可靠的知識。還有別種材料，是那些前一世紀和後一世紀的學者記載左傳早年的傳授的。假如一件事情比敘述的人早到一百年以上，我們便不能把牠當作可靠的史料。一個好例是班固前漢書裏所述的各故事，說魯恭王要擴張他的宮殿，便破

壤孔壁，因而發現古代文件。此事第一見於藝文志內（卷三〇）——此志常認爲劉歆所編目錄的節略——裏邊說着尚書（書經），論語，孝經，和禮記。第二見於班固在劉歆傳（卷三六）裏所引劉歆自己的一封信，裏邊說禮（記）與書（經）從孔壁內找出。劉歆還說：『及春秋左氏丘明所修，皆古文舊書，多者二十餘通，藏於祕府，伏而未發。』（原註九。）還有王充（二七——九七年）講同樣的故事，但有重要的異點（福克 Fok 本論衡卷一頁四六二）：『春秋左氏傳蓋出孔子壁中。……『恭王』得佚 春秋三十篇，左氏傳也。公羊高穀梁實胡毋生皆傳春秋，各門異戶，猶左氏傳爲近得實。』（譯者注二。）王充也說左傳是壁中發現的，所以同劉歆剛剛相反。

（原註九）這是很有趣的，試看劉歆自己在別處（卷三十藝文志，卷

三六原信)並不說，左傳與那些經書同從孔壁裏出來；果是他的作偽，爲冒充古籍起見，當然要如此說的。他提左傳來，是很坦白的把牠當一部與壁中發現無關的書來提的，不過同藏在那個神聖的庫內罷了。這一點針對着康氏『偽造說』說的。

(譯者注二)按此見論衡卷二十九案書篇。

不幸班固(這裏也可說是劉歆，因為他是藝文志和這封信的作者)把此次發現放在武帝之末，(前一四〇——八七年)，而王充把牠放在景帝時(前一五六——一四一年)，所以伯希和(古文書經與周書逸文頁一三二)說孔壁的故事是前一世紀的一種傳說。劉歆(他不相信左傳從壁中找出)和王充(他相信牠從壁中找出)是不同的。所以這兩種記載都不能認爲歷史的事實，不過在我們等一會兒看來，還是有很高的價值的。

雷格更指出別的兩種有同樣價值的記載。一個是劉向的（前八〇——九年）可惜原文現在亡了，所以不能應用——爲孔穎達所引（參看雷格的書卷五頁二七），說左傳的傳授，從左丘明到曾申（孔子弟子之孫），再傳到張蒼——蒼於前二〇〇年封爲北平侯（雷格頁二四），也是個著名的學者。還有一個同樣的傳授，由張蒼到飽學的賈誼和別的學者，再傳到尹咸同翟方進（參看上文），這是說文（一〇〇年書成）作者許慎所說的。在這兩個地方——恰如王充敘述左傳從壁中發現一樣——記載的事實在記者前幾百年，所以未必比王充的記載更可靠。但是合併起來，這些證據便有點價值。許慎也許受劉歆一派的影響，但是他是一個很精明的學者，是中國學術界雄傑之一。劉向不應該爲他兒子所欺騙，那麼他的證據（孔穎達所引的審認爲不誤）應該是絕對非被動的。而且照弗朗克說（頁四九）

王充是『古代中國所產生的最敏銳，最平允，最嚴厲的批評家』，便不會受劉歆影響的。這三位學者所告訴我們的故事，雖然有一部分是無稽的，（至少有一部分是無稽的；傳授內有一部分還可靠），却明白指出他們那時有個很普遍的傳說，說劉歆以前左傳已經很著名，並且自成一派的研究。照我的解釋，上邊所引班固的一段，同這個傳說在這一點上很符合的。

（三）所以我們對於司馬遷的記載，並沒有甚麼懷疑。牠不過述左傳時代之古，這是在我們意料之中的，從較晚的證據看來。

司馬遷從兩點證明他那時左傳是存在的。第一，史記裏有一段常常引用的（卷十四）：『七十子之徒，口授其傳指，爲有所刺譏褒諱挹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

真，故孔子因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第二，史記裏邊有幾十段同左傳相同的，（微有歧異，參看下文）。那麼我們說司馬遷把左傳擺在面前，隨時錄出他所合用的，不是個再自然沒有的結論（如沙畹等）嗎？

但是弗朗克並不相信。不管這些符合的證據，他有他的理由。照他看來（頁六五），司馬遷與左傳相同的地方『並不能證明甚麼：他們可以同樣的從第三種材料——我們所不知道的？』引來，或者從別的書——這個書後來被劉歆改成左傳——上引來。『那麼假如司馬遷的確看見左傳所有的事情，我們爲甚麼要假定有第三部書，而不是甘脆說他看見左傳（割成片段與否，是不很緊要的）？照我看來，弗朗克除掉他自己一定要說劉歆是找到一部前人所不知道的書，而把牠完全改造過云云之外並沒有別的理由。但是據我們看來，這種意見不是從證據上產出來的，所以他的另外有

『第三種書』的說法還是落了空了。

關於史記敘述左氏春秋的一段，弗朗克的論證是：史記裏的一段再見於前漢書中劉歆所作的一部分，不過有一點很小的變動，而且（頁七〇）『和劉歆目錄語句之符合除掉說是劉歆竄入史記來作他的記載的證據的，並沒有甚麼別的解释。』不必說劉歆能夠把竄亂史記的手續辦妥是不像會有的事，就單說他從史記裏抄這一段是豈不更自然近理些？弗朗克爲甚麼不相信這一點呢？因爲：

（甲）劉歆並沒有說明引史記；

（乙）在史記別的部分，穀梁和公羊兩派的傳授都記載的，但是沒有說到左氏一派，而且司馬遷對於左丘明大都是不很注意；

（丙）『而且，依史記的記載，有七十個學生親受教訓。可是左丘明之名

康有爲說的不錯，不但爲孔廟所無，爲史記的孔子弟子列傳所無，而且我們還要說家語卷十列舉的七十二弟子也沒有他。」

這些理由很難使人相信。

(甲)中國的著作家很少說明他所引用的來源（史記的一部分便是抄襲拼湊起來的）；

(乙)這一類反證是很危險的，尤其是因爲這是第一次把許多材料著成一部歷史；

(丙)在史記別處，左丘明的確不在七十子之列——但是也不在弗朗克疑爲竄入的一部分！司馬遷在這一點上絕對一致的：左氏並不是七十弟子之一，他是他們以外的「魯君子」，他懷疑七十子沒有傳微言大義的能力，所以著此書。照司馬遷看來，他是一個局外人，他是一個自薦的人，他很

早就懂得孔子的主張，並且是一個傑出的人，是一個「君子」，所以他能夠著這部有名的書。假如他在史記裏邊不常見，那是因為司馬遷知道的不多，他只說他所知道的罷了！

我們現在所得的結論是很明白的：沙腕說司馬遷看見並且引用左傳（大概有別的名稱，並且沒有割成片段）是不錯的。但是這並不是說他把左丘明當作左傳的作者是對的。這是一種關於幾百年前事情的記載——也許不過是一種傳說。但是我們可以看出來司馬遷明明是把左傳當作一部很古而可貴的書，他的心理也不難了解：

司馬遷看見一部巨大的史書（他叫牠做左氏春秋），便從牠引用了許多。說孔子第一次以私人引用公家的記載是甚麼人都知道的。所以司馬遷不能不料想左傳這部巨著同孔子的事業是有關係的。他從傳說裏知道，這

並不是孔門弟子的著作。不過書名叫作左氏春秋，他便說這一定是論語裏邊所說的左丘明作的。夫子和他好惡相同——他一定比弟子們高明，他是一個君子。夫子知道他——他一定是一個魯國的人！

以上講的是從古史裏看來，左傳比司馬遷早是可能的事情。但是我願意說這類的「證據」不能使我滿意。有些事情在古書內記載了；有些事情忘掉了，並沒有記載下來；有些事情記載下來了，可是亡佚了；這都是碰運氣的事。司馬遷向劉歆班固王充許慎所說的關於左傳的話，不過是第二等的證據。我自己相信的原則是，左傳之科學的研究應該注重左傳的本身。

第一步也是頂自然的一步，是考察史記內所有左傳的文句。這裏我們就得到確定的證據：一看就知道的。從沙畹的研究，我們知道司馬遷在書

經內遇見古奧難懂的文句，常常用簡明的文字來代替，（史記譯本第一冊貢一二七）。他對於左傳也是同樣的，只要一比較便知司馬遷根據左傳，常常比左傳簡明一點；這便允許我們得到一個確實的結論，說司馬遷作史記時便有一部左傳。這是很明白的，當他敘述事實的時候，他改動的更自由一點；但他引說話的時候，對於左傳更遵守一點。先舉幾個例子，第一個是相連貫的一段。兩書上比較有趣味的異點，用括號標出：

左傳文公元年

初【楚子】將以商臣爲太子，
訪諸令尹子上。子上曰：『君之齒未也，【而又多愛】，紂乃亂。
楚國之舉【恆】在少者。且【是人

史記卷四十

初【成王】將以商臣爲太子，
語令尹子上。子上曰：『君之齒未也，【而又多內寵】，紂乃亂。
楚國之舉【常】在少者。且【商臣】

也】蠱目而豸聲。

忍人也，不可立也。』【弗聽】。

【既又】欲立王子職而黜太子商臣。

商臣聞之而未察，告其師潘崇曰：

『若之何而察之？』潘崇曰：

『享江芊而勿敬也』云云。

（譯者注三。）

（譯者注三）原書於此段之後附雷格的左傳譯文，因與中國讀者無

關，故暫時略去。

蠱目而豸聲，

忍人也，不可立也。』【王不聽】。

【立之後，又】欲立子職而黜太子商臣。

商臣聞而未審也，告其傅潘崇曰：

『何得其實？』崇曰：

『饗王之寵姬江芊而勿敬也』

云云。

除了把幾個名詞改來合他的脾胃，司馬遷說明：（一）這裏邊的楚子就是成王；（二）古奧文辭『多愛』意思就是『多內寵』；（三）『恆』同『常』是同意；（四）『是人』指商臣；（五）『弗聽』指王；（六）『既又』意思即『立之後，又』；（七）不明白的名字江芊就是王的寵姬。

爲篇幅關係，下邊的例子不能引全文，我只指出重要的異點。

左傳文公十八年：『好行凶德。』這裏『德』是很特別的，所以司馬遷（卷一）改作：『好行凶慝。』

同上：『投諸四裔。』司馬遷改爲：『遷于四裔。』

左傳襄公十四年：『固立之。』這是很簡省而不易明瞭的，司馬遷改的更明白一點（卷三一）：『吳人固立季札。』

左傳昭公二十七年：『我王嗣。』司馬遷（卷三一）解釋：『我真王

嗣當立。」

同上：「王可弑。」司馬遷：「王僚可殺，」（直說人名，而且用「殺」代替「弑」。）

同上：「我爾身」太簡略了，司馬遷改作：「我身，子之身也，」（服虔說的更明白一點，「我身猶子之身」）。

同上：「王使甲坐於道。」司馬遷：「王僚使兵陳於道」，拿這個普通一點的「兵」和「陳」來代替「甲」和極不普通的「坐」。

左傳莊公八年：（公允許瓜期派人代理）：「期成公問不至。」這一句是很簡省的，而且「問」是很晦澀的，所以司馬遷把牠完全改了（卷三二）：「往戍一歲卒，瓜時而公弗為發代。」

同上：「曰，捷，吾以女為夫人。」司馬遷說：「曰，事成，以女為

無知夫人。』拿簡單的『事成』來代替難懂的『撻』，並且明明白白的說是誰的夫人。

左傳昭公十三年：『乃有大事於羣望。』這很古怪的『望』使司馬遷把全句改了（卷四十）：『乃望祭羣神。』

左傳昭公元年：『日尋干戈。』這個奇怪的『尋』，司馬遷（卷四二）解釋道：『日操干戈。』

同上：『抑此二者不及君身。』司馬遷說：『然是二者不害君身。』拿普通的『然』來代替不普通的『抑』。拿明白的『害』來代替含糊的『及』。

同上：『若君身則亦出入飲食哀樂之事也。』司馬遷改的更明白一點：『若君疾，飲食哀樂女色所生也。』

左傳昭公七年：「弗父何以有宋而授厲公？」司馬遷覺得這太簡單而晦澀，所以改作（卷四七）：「弗父何始有宋而嗣讓厲公？」

左傳僖公五年：「太伯虞仲，太王之昭也。……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要代替特殊而古怪的「昭」「穆」，司馬遷（卷三九）說：「……大王之子……王季之子。」

同上：「動在王室，藏於盟府，」這很簡單的「動」，司馬遷改作：「其記勳在王室」云云。

左傳宣公三年：「桀有昏德。」司馬遷（卷四〇）用一個更普通而容易懂的字「桀有亂德」。

左傳宣公十二年：「不泯其社稷。」司馬遷（卷四〇）：「不絕其社稷。」拿普通而容易懂的「絕」來代替不常見的「泯」。

同上：「庸可幾乎？」「幾」是很晦澀的，司馬遷改作：「庸可絕乎？」

左傳哀公七年：（曹國的人夢見曾經危害國家的公孫彊）：「求之曹，無之，戒其子曰。」司馬遷（卷三五）說的更明白：「求之曹，無此人，夢者戒其子曰。」

左傳宣公十年：（說了幾個笑話）：「徵舒病之。」司馬遷（卷三六）改去特別的「病」，說得簡單一點：「徵舒怒。」

左傳昭公八年：「臣聞盛德必百世祀。」這一句的確簡單而且晦澀。所以顧甫樂 *Couvreur* 翻譯錯了：「*Voire serviteur a entendu qu'une verta parfaite se transmet durant cent generations.*」（您的僕人聽說完全的道德可經歷一百世。）司馬遷（卷三六）要使牠更明白一點，所以改作：

盛德之後，必百世祀。」

這些例還很可以擴張，但是也用不着了；上邊所舉的例子已經是很豐富的證據，證明司馬遷改動左傳；左傳是原本，司馬遷的是副本。

司馬遷的著作有大部分在前九九年完成的（參看沙畹史記譯本第一冊頁四五）。在史記內有許多左傳的文句，所以我們可以說至少在前一〇〇年的時候，左傳已經存在了，所以我們知道此書在前四六八至一〇〇年中間寫定的。但是這裏真偽問題只解決了一部分。第二個問題我們必須解答的是：這部書成於前二一三年（焚書）到一〇〇年中間呢，還是在焚書以前？

第一種設想是萬不能成立的，假如一個在前二世紀的作者，也不託古書的名，就單只根據他所能得到的材料，來公然的作一部新的史書左傳，

那司馬遷一定就會知道這一件事情的，他也就會講他說左丘明的那個故事，也不把左傳當成一部很古的書了。所以左傳或者是焚書前的真實的文件，或者就是前二世紀一個不知名的學者祕密作的一部書，冒充中國古代文件——一種和漢初發現古書有關係的偽書。假如後一說是對的，那一定減少此書的價值；因為我們不能知道左傳裏的記載那一部分是真的，那一部分是根據作偽者的虛構。那麼那些簡約的文字同難懂的語句（司馬遷改容易的）並不是真正的古中文，不過是作偽者想做得使他的書更像真的罷了。

第一我們要知道，這一種作偽是不大像會有的。當前一世紀的初年，史記固然還未作完，但是牠的材料早已搜集了好多時候了。司馬遷大約生於前一四五年。其父司馬談曾經計劃過全書，並且搜集了大部分材料，他

是一個太史令——此職當在他的壯年——在建元元封中間，（前一四〇——一一〇）。古書的查封是在紀元前一九〇年停止。所以古書的復現，至早也不過在司馬談以前的數十年，而且大概一大部分還是與他同時的。這一位聰明的搜集材料的人，絕不會被一個同時或略微早一點的作偽人所騙；至少像左傳這樣浩大而又重要的書，他應該知道這個重要的發現的詳細情形。一切事情都助證左傳是在焚書以前的。最後的一個證據，就是左傳如下文用語言學研究的時候，可證他自己有牠的文法，一種很特殊的文法系統，沒有一個作偽者可以想像到，可以前後一致地用左傳上這種特殊的文法結構。

下篇

講起中國的文學來——在中國如焚書和古書發現的事情應該引起重大的注意，且對於各種真偽問題常有特別的慎重的考察——而從來沒有人借助於語言學上的標準來做工夫，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情。從西洋古代文學上的經驗，知道沒有語言學的幫助，校勘學是不成功的，而在中國尤其重要。然而中國古代文字的校勘學，就吾所知而論，從來沒有認真的用過語言學的方法。中國的校勘家固也常常說某種文件的『文字並不是真正古代的語句』，有時也用單字當作證據來證明一部書並不像一般人所想像的那樣早。例如王安石曾在他已亡的著作內（參看上文）指出左傳裏有些話（竊），照他看來，是秦以前所沒有的。但是此種事實至多能證明那一段是

插進去或被改動的。我們所需要的是靠語言考察此書的全體。

中國校勘學並不借助語言學有很明白的理由。中國文字是一種無可奈何的東西。假如古書是用字母拼成的，一定早就發現周代的各種中國方言，正如在希臘文裏有雅典的 *Aeolic* 多士的 *Doric* 愛阿尼亞的 *Ionian* 各種分別。但是在非拼音的文字內隱藏着的發音上的異點，不能在文字裏表示出來。在一種早就不能從語尾的變化來創造新詞的語言裏面（絕對不像印度歐洲 *Indo-European* 系的文字那樣能靠他們的豐富的語尾變化格式來幫助語言學家和語言家的校勘家），似乎是沒有語言學家發展的餘地了。但是幸而事實上并不那樣無望。有一類材料，多雖不多，但是校勘上很有價值：這便是文法上的助詞。

中國的文言，是非常複合的。各種文法上的方法，在古代通行的，在

後代也可以混用。這種包滾法早就起頭了，是大家默認的，大約當前一〇〇〇年的中段便有了此事了。有的文法家——我尤其想到蓋伯倫次 *Gabelens* 的中國文法 *Chinesische Grammatik* (一八八一)——固然承認書經同詩經有一種異於孔子及後代的文法(如「攸」「厥」等助詞)，但自從孔子以後，各種書內並沒有真正的分別。我們知道「若」與「如」是同意的，也可以當作「像」講，也可以當作「假使」講；還有「此」同「斯」都作「這」講；還有「則」同「斯」都作「就，於是」講；還有「于」「於」「乎」都作「在」字講；還有「乎」「與」「邪」都是疑問的字等等。假如我們把各種古書混合起來求結論，結果一定如此。但是沒有一個人注意到，假使你研究一個作家，只注意他的文法的組織；再研究別的作家，再注意他的組織，這裏可以有很大的異點，彷彿甲只用某幾個助詞而不用別的，而

乙只用他自己的和甲不同的一套字；換言之，周代文學既然表顯出活的語言，並不像後來雕琢的死文字，那麼在那時文件裏，人們可以根據各種本子的文法的分析來求出各種方言出來。假如用這一種計算而有一點效果，那麼校勘學應該感謝語言學的研究，來決定真偽問題，種類問題，和著者問題。在下文我作這一類的研究的初試。

* * * * *

我們已經知道左傳比司馬遷更早，也許還在焚書以前（下文另有最後的證據），我們便遇見一個近來西洋常常討論的大問題：左傳同魯國的孔門有沒有關係？我們知道中國的傳說如司馬遷所述的，說左傳是一位同孔子有點關係的魯國人所作。但是有些西方人却不承認這種傳說。德國學者格魯伯 Grube 在他的中國文學史 Geschichte der chinesischen Litteratur

(一部很可嘉的書，應該譯成英文的)裏，第一次說左傳也許是孔子自己作的。辛德賴 Schindler 和歐克士 Erkes 都很相信他。可是一方面弗朗克在上文常引的一部書裏，很堅固的主張左傳同魯國的孔子或孔門沒有任何關係。在這三種主張以外，還有第四種，可以拿沙腕來代表(史記譯本第一冊頁一四九)：說此書是陸續作成的，而且當孔子之道從左丘明傳張蒼時常有增加和改動。

格魯伯把這部書送給孔子的唯一理由，因為孔子自己有一句話說他希望後人拿春秋來評判他；所以他想這部書是孔子一生最大的工作。但是春秋不過是很樸素而乾燥的文句，從魯國國史裏摘出來的。格魯伯解釋這一種矛盾，說是孔子並不是指春秋原本，實在是指左傳對於那些簡單記載所補充的豐富而寶貴的史料。

但是這個證據並站不住。弗朗克很明白而透澈的說孔子根據春秋來評判自己的工作，同左傳沒有關係，他眼光中另外有別的東西。弗朗克說（頁八五）：『春秋不是部史書，却是政治道德的教科書。牠一方面是孔子寫定的些簡短而包含很多的短句，一方面又有由他口授學生的種種解釋。這種解釋由兩派傳授下來，直到前二世紀中年方寫定在公羊與穀梁。』孔子所自豪的乃是他的『政治道德』裏邊的教訓，弗朗克對於這一點的演繹，據我看來是很可相信的。

辛德賴替格魯伯加上幾個理由。第一，他注意到左傳有時候就叫作春秋（例如我們知道在司馬遷的書裏的名稱：左氏春秋）。但是這不能證明什麼，因為『春秋』是各種史書的公共名稱，所以稱左傳為各種春秋之一，並沒有甚麼可怪。辛德賴主要的論證是：他既然很堅決相信左傳真是

周代的書，他舉出許多良好理由證明爲甚麼作者不是孔子的弟子（辛德賴古中國的宗教制，一九一九，頁五四）。——『所以除掉說是夫子自己著作的以外，不見得還有甚麼別的可能了。』我們不難見，辛德賴的結論和司馬遷同樣的危險。司馬遷從傳說裏知道左傳不是七十弟子之一作的。但他不能料想此書有與孔門完全無關的可能，那麼他只能把這著作歸在一個『魯君子』的身上了。辛德賴同樣的不願想到魯國範圍以外，既然不是弟子作的，那麼一定是夫子自己作的。他並沒有想到別種可能性，就是左傳同魯國並沒有關係。然而這就是這個問題的答案。要證明這一點，我們必須考察各種文法上現象，作個比較的研究，一方面是魯國的方言，一方面是左傳的方言——以後簡稱左語。魯語可以拿兩種很長文件來代表，論語——此書爲孔子弟子所作，裏邊有他的許多說話——和孟子——此書我

們可以看出同論語有同樣的文法上組織（這一種方言的別的文件，詳見下文）。孟子代表這種方言較晚的時期，所以有一點小小不同的地方。看下文的統計的時候，我們應該記住左傳比較論語孟子合併起來還要大得多（左傳大約十七萬字，論語大約一萬七千字，孟子大約三萬五千字）。

我們先要申明了在下文的統計和案語裏邊，凡是論語孟子左傳引他書處，都未計入。這些當然是要除外的。常常引證的書經和詩經裏的話就是這些例。還有在左傳裏，一段的頭上幾句常常抄春秋的記載，因為牠是附在春秋之後的；這些句子自然應該除外（這些也許是劉歆或杜預把左傳割碎了來配春秋的時候所加的）。

（一）『若』和『如』。

這兩個助詞，現在聲音很近（ㄛ和ㄨ），但是在古代很不同（六世紀

時「若」讀 *nzjak* 「如」讀 *nzivo*，參看珂羅倂倫 Karlgren 中文解橋字
典 Analytic Dictionary of Chinese 頁二七二和二七三），在中國古文裏認
爲絕對同意的，共有兩種意義：

(甲)「假使」「至於」，例如：

「如博施於民」，論語卷六。「若弗與」，左傳隱公元年。「若夫保
姓」，左傳襄公二十四年。

(乙)「好像」，例如：

「如矢」，論語卷十五。「若禹之行水」，孟子卷四下。「如時雨降」，
孟子卷三下。「如是」，論語卷十四。「若是」，論語卷十三。

但是在魯語和左語裏，有一個很明顯的異點，從下邊表內可以看出。
在此表內，我分別舉出幾種普通的固定的結構。屬於第一種意義的，有

「若(如)某何?」例如:「如禮何?」論語卷三。有時候拿「之」字來代
 表「某」:「若(如)之何?」屬於第二種意義,有「不(弗,莫,豈)
 若(如)」,例如:「知之者不如好之者」,論語卷六。

左傳 論語 孟子

甲 若(假使)	三三四	二
如(假使)	三	一七
若某何	八二	三七
如某何	二	二〇
若	一一	一五
如		
乙 若(像)	三	七

如(像)	一九九	六九	五〇
不(弗等)若	一		一一
不(弗等)如	一〇二	一二	一三
何若			
何如	二一	二〇	一八
若何	二七		
如何	二		三

甲種意義：

解作『假使』時，左傳很規則的用『若』(共有三百三十四個『若』字，只有三個『如』，參看顧甫樂譯左傳卷一頁六三六，卷二頁九五，卷三頁三三四)；例外既然這樣少我們很可以認為長期的口授同傳寫所改動

的。魯語裏邊也同樣規則的用『如』（五十四個『如』，只有兩個『若』，參看雷格譯孟子頁一四〇與三六六）。

解作『至於』時，便稍微有點紛亂了。這個公式『如（若）某何』，規則與上文解作『假使』同：左傳用『若』（八十二個『若』，兩個『如』，顧甫樂本卷二頁三九四，卷三百五〇六）。魯語內用『如』，沒有例外（四十三處）。但是『若（如）』獨用的時候解作『像』而不在上列公式內，左傳還是守着常規：十一個『若』而沒有『如』，不料孟子也用『若』（十五處）而不用『如』。論語只有一個『如』，得不到甚麼結論）。

所以：甲種意義——左語一定用『若』：魯語一定用『如』，除了『若』獨用時（『至於』）。

乙種意義：

解作「像」時（不在成語內），或者僅公式「不（弗等）如（若）」裏，左傳一定用「如」（共三〇一個）「如」，只有四個例外「若」，顧甫樂本卷二頁三一九，五三三，五三五，卷三頁四九六。魯語亂用「如」與「若」（「如是」與「若是」）等，九十五個「若」，一百四十三個「如」。連用疑問字「何」，左語的規則依「何」在前在後而定：「若何」（二十七處，只有兩個例外「如何」，顧甫樂本卷二頁三三五，卷三頁四二七）與「何如」（共有二十九處）。

所以：這種意義——左語一定用「如」，除了公式「若何」（也許從公式「若之何」減省的？）；魯語兼用「若」同「如」，除了用「何」復用「如」。

總結：

甲「假使」「至於」

乙「像」

規則

例外

規則

例外

左語

若

如

若何

魯語

如

若「至於」
(不在成語內)

若與如

何如

請注意這個很有意義的事實：浩大的左傳在這一層上，是全書一致的。牠並不是從各種材料隨隨便便的不用語言的通盤的改弄 (Sprachliche Verarbeitung) 而編湊起來的。

(一)「斯」解為「則」。

引起一個結句時常用的助詞就是「則」，例如「臨之以莊則敬」，論語卷二。此外還有「斯」，例如「觀過斯知仁矣」，論語卷四。

這裏「斯」雖是沒有「則」字那樣普通，然而在魯語裏邊也算一個常

用的助詞：論語（雷格譯本）頁一四，三二，三六兩次，四四，六七兩次，六八，七三三次等等；孟子（雷格譯本）頁一三五，一七四，二〇一，二七七，二七八等等。

在浩大的左傳裏邊有幾百個「則」，我只找到兩個「斯」，在「君子曰」一段裏邊的，所以是不可靠的（成公七，八年），還有兩處（昭公十年，哀公八年），是在引別人的話裏。所以可以說「斯」解作「則」——在左語內是沒有的。

（三）「斯」解作「此」。

古文裏常用的指示代名詞和形容詞，解作「這個」的是「此」，例如「賢者亦樂此乎？」（孟子卷一。此外還有同意義的「斯」，例如「其斯之謂與？」（論語卷一；「何莫由斯道也？」（論語卷六；「斯人也而有斯疾也！」

論語卷六。

「斯」字解作「這個」在魯語中是很常見的：論語（雷格本）頁七，八，二三，二八，三七兩次，五二兩次，七四，七八，八一兩次等等；孟子頁一三四，一四三，一六二，一七四兩次，一七七等等。

「斯」字解作「這個」在左語中是沒有的。

（四）「乎」解作「於」。

最普通的介詞解作「在」的，是「於」同「于」（參看下文），例如「於三家之堂」，論語卷三；「盟于淳來」，左傳隱公八年。此外常常用「乎」，例如「今拜乎上」，論語卷九；「放乎四海」，孟子卷四下。

這個「乎」在魯語裏是一個規則的常用的介詞（Preposition）論語頁六，一四，三一，五四等等——共二十八處；孟子頁一五〇，一七

三兩次，一七六等等——共四十七處。在左傳裏（除了「於是乎」一類很常見的用「於」的現成習語），我只知道兩處：襄公十年（「必爾乎取之」）同昭公二十三年（「盍乎若敖」），同時却有許多百個「於」和「于」。這就說「乎」字當作介詞，不是屬於左語的。

（五）「與」字解作「乎」。

最普通的句末的疑問字是「乎」。例如「不亦樂乎？」論語卷一。在這個意義上同「乎」交換用的常常是「與」（下平聲），例如「其爲仁之本與？」論語卷一。

這個「與」當作疑問字，在魯語內是一個很規則而很常見的：論語頁三，六三次，八，二〇，五二三次，七四，八二等等；孟子頁一四二，一四四三次，一四五四次，一四六，一五一，一六一，一七八等等。

『與』當作疑問字在左語內是沒有的。

(六)『及』和『與』解作『和』字。

中文內表示『和』常常省了的，例如『仁義』，孟子卷一上。但是古書內也常用『及』和『與』兩個連詞。

左語內『與』和『及』都有，而『及』字尤其通行，例如『殺道朔及巴行人』，左傳桓公九年；『公及齊侯盟于落姑』，閔公元年；『宋及鄭平』，隱公七年；『生秦穆夫人及太子申生』，莊公二十八年。

在魯語內只有『與』字，例如『吾與回言終日』，論語卷二；『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論語卷四；『惟我與爾有是夫』，論語卷七；『爲湯武歐民者桀與紂也』，孟子卷四上；『我能爲君約與國』，孟子卷六下。無論論語和孟子內都沒有這種意義的『及』字。（譯者注三。）

(譯者注三)『我能爲君約與國』『與』字誤解。

(七)『於』和『于』。

這兩個介詞有各種用法：in, at, on (在)；into (到)；vis-à-vis (向)；from (從)；等等。一般的文法家同字典家，大多沒有弄明白的。

蓋伯倫次(中國文法，一八八一年，頁二八九)說：『「於」同「于」是一樣的。』他顯然把牠們當作一個字的兩種寫法。汝連(Jules)比較的謹慎一點的：『……「于yu」和「於yu」是同意的』(新著中國文法 Syntaxe nouvelle de la langue chinoise 一八六九年，頁一四)。馬建忠在他的馬氏文通(一八九八)裏邊只討論『於』字，默認『于』字不過是寫法上的一別體。顧甫樂(古文字典 Dictionnaire classique，一九〇四)把牠們都寫作于，而對於『于』字不過作一個參看『於』字的記號。解爾斯

Giles 把牠們都作合，說「于」和「於」同用。葛利期 Godrich 把牠們都寫作 yu。愛舍爾 Eitel (廣東方言字典 Chinese Dictionary in the Cantonese Dialect 一八七七) 和馬克來 Meesler 和鮑爾溫 Baldwin (福州方言字典 Alphanetic Dictionary in the Foochow Dialect 一八七〇)。把兩個字都寫作 y (上平聲)。

這些都是錯的。照理論上講「於」應該是 y (陰平) 而「于」應該是 y (陰平)，因為前者屬於「影」母，後者屬於「喻」母。(參看我的中國音韻學研究 *Etudes sur la Phonologie chinoise* 頁 111, 113)。這一個固然沒有多大重要，因為現在牠們不過是從文學借入口語的字，並不是重要的介詞，所以發音不一致的。但是有一重要之點要我們注意的，是牠們並不是同一個字，因為牠們在古代不同音，第六世紀時「於」是 iwo (頭

上有一個喉部的聲母的爆音字，如德文的 *lock*，頭上並沒有別種子音。『于』是 *tsu*（等於英文裏的 *ts*），而且在古代如西歷紀元前，牠的頭上有一個舌根的聲紐（『牙音』），後來失掉了變成 *ts*（參看我的中文解析字典頁三七一及三七三）。而且在周代文學書裏，牠們並不總是同意義的，尤其是在左語裏邊。『於』同——『于』都是介詞，表示一般的地位的，*in, at, by*（在），*with, chez*（在某人），*against*（向）；還有表示方向的 *into, to* 『到』。所以有許多引伸的抽象的意義。這裏我並不是想作一篇詳述這些介詞各種用法的論文。現在所討論的限於原始的具體的意義，而抽象的例子如：『何憂於無君？』左傳哀公五年：『戰於惡』，桓公二年：『至于今』，散見各處的完全不管。

考察具體意義時，人們馬上衝到左傳內『於』同『于』並不是可以空

換用的。在「於是」「於是乎」「同」「於此」等結構裏邊，常常用「於」字（左傳內有一百八十四個例子）而從來不用「于」。解作「從」時，也是用「於」不用「于」，例如「免於難」，桓公六年。別處規則沒有這樣嚴密，但是有幾種有趣味的傾向。很易看出：

(A) 解作 *après* 的時候——在法文內一定用 *chez, auprès de, vis-à-vis de* 等字——後邊有一個人名，或者是幾個相同的字，「於」是一個常用的介詞，例如「請於武公」，隱公元年；「公問於衆仲」，隱公四年；「有寵於王」，同上；「言於齊侯」，閔公元年；「晉君宣其明德於諸侯」，襄公二十六年。

(B) 解作 *à* 和 *en* 時，後邊有個地名（這種地方法文用 *en*），規定用「于」，例如「敗宋師于黃」，隱公元年；「至于廩延」，同上；「遂田

于貝丘」，莊公八年。

(C) 解作法文 *dans* 和 *en* into 時 (B 房子裏，B 聖壇上，into 城裏，等等)，表示地位在甚麼地方，或者是動作到甚麼地方(沒有地名的，參看 B)，「於」和「于」是混用的，例如「見孔父之妻于路」，桓公元年；「告于宗廟」，桓公二年；「殺孟陽于牀」，莊公八年；「入于衛師」，成公二年；「授兵於大宮」，隱公十一年；「淹久於敵邑」，僖公三十三年；「趙旃夜至於楚軍」，宣公十二年。

如我上文所說，這些規則並不是絕對的，但是無論如何有幾種統計可以表示漸漸的要分界的趨勢。從這些統計上，我完全除外各種兩可的例子。譬如，第一是許多地方後邊跟着一個國名的。下列幾句顯然是模糊的：「請師于楚」；「爲質於衛」。作者在第一個例子內，把國家當作「

個地方，所以「于楚」就是「在楚國」。第二個例子內，「衛」是指一個政治團體，所以「於衛」就是「於衛侯或衛政府」。但是也可以寫作「請師於楚」（他向楚政府請師），也可寫作「爲質于衛」（他質于衛國）。這一種字句（于 + 國名）並不能證明甚麼，所以都丟了不算。同樣，那常見的格式如「宿于（於）趙氏」（他住在趙家，或者他和趙家同住）都是很含糊的，不必採牠。

除去了這些含糊的地方只依明白的地方統計，替左傳得到下列一表：

甲 (aupres de)	乙 (à)	丙 (dans)
於	于	於
于	於	于
五八一	八五	九七
	五〇一	一九七
	一八二	

這就是說解作 *aupres de* (*chez, vis-à-vis*) 時，後邊跟着一個私名，

或者同類的東西，「於」比「于」多七倍；解作 a 時，後邊有個地名的，「于」比「於」多五倍。解作 dans, 在 時（後邊沒有地名的），「於」與「于」相同；在這一種意義上——只有在這一種——兩個字是完全同義而可以交換用的。

我們應該注意，在這一點上，同前邊（一）到（六）一樣。左傳全書是一律的。上邊所舉的數目字（*soit:soit* 等等），並不是因為有的部分只有「於」（*aupres de*），而別的部分有許多「于」。這個比例 7:1 和 5:1，全書各部分都是一樣的。無論你選擇那一部分，你就可看得出解作 *aupres de* 時「於」一定比「于」多幾倍，而解作 a 時剛剛相反。這一個規則很少例外，只有兩處很小而有趣的地方。在文公十七年，不多幾行裏邊有四個「于」*aupres de*，兩個「於」a；在成公十三年，不多幾行內有五個「于」

adres de。這兩個例子都是在長篇說話裏，據我看來這兩段話恐怕是後來加入的。假如我們敢說這兩段是竄入的，而從統計表內除去牠們，那麼就要大大的改動了：解作 adres de 時五八一『於』，七六『于』（不是八十五了）。若然，這些數目很夠表示『於』同『于』在這一點上的根本異點。

有一個問題很難解決的，就是少數的『于』adres de（八五或七六）和『於』a（九七），是不是因為在左語的時代裏『於』和『于』已經起頭有一點混亂了，或者本來不亂，乃是因為書本傳授上的錯誤。只要兩字的聲音一天不同（於 *i.w.* 而于 *o.tia*），學者口頭傳授的時候，一定可以保存一天左傳中原有的『於』『于』的分別。但是當牠們的聲音變的漸漸的相近了，（*i.w.* 和 *tiu*）同時傳授的人的對於語言的感覺上認牠們

爲完全同義了，那就很有忽略書中原有的異點的引誘了。所以雖然證是難證，可是也說不定那些規則原來比我們統計表上還更嚴密也是很可能的，因爲假定那些忠實的學者能夠純粹機械的保存他們當日已經不能了解的異點，就只保存到現在統計表裏那麼好，已經要算很希奇的事情了。

研究的人另外有一點困難的事情。假使我根據雷格同顧甫樂的本子來研究左傳，我一定不能發現「於」與「于」的根本異點。這兩個介詞在那些譯文裏常常譯錯，應該用「于」的地方常常用了「於」，應該用「於」的地方常常用了「于」。這些學者都是很認真的，要是單單靠着相信「於」同「于」不過是寫法上的不同的一個理由，他們絕不敢就這樣隨便換寫的。雷格的譯文是根據欽定春秋傳說彙纂，而在這一種本子內「於」和「于」是很混亂的。這裏我並不討論爲甚麼那些編輯者不注意保存古本上的異

點。我們只要說左傳裏關於「於」同「于」的分配，是非常一致的。阮元在他的春秋左氏傳校勘記裏（臯清經解卷九四九，至九九〇，也附在他的十三經注疏裏）很詳細的說明，那一種本子有「於」，那一種本子有「于」。這種不同的地方，他所找到的是很少，所以事實上沒有甚麼關係。上海商務印書館最近出版的四部叢刊重影印了一部宋本，這是阮元所沒有看見的，但是關於「於」同「于」牠同十三經注疏的本子完全相同（我的統計是根據四部叢刊的本子）。略舉幾個例子：

昭公十三年：「次于魚陂」；

同上：「擠于溝壑」；

昭公十七年：「獻俘于文宮」；

昭公二十二年：「前城人敗魯軍于社」；

定公元年：『合諸侯之大夫于翟泉』；

定公五年：『卒于房』。

在這些例子裏邊，四部叢刊的本子，同阮元所見的各種本子都是『于』（在第一個例子裏邊，有一種本子誤作『干』）而沒有用『於』的。但欽定的本子裏邊，（雷格本亦然），都完全用『於』。

還有陸德明（當六三五年）的經典釋文，很明白的表顯同樣的傳說：

襄公十六年：『烝于曲沃』；

襄公十七年：『愬于晉』；

襄公十八年：『還于門中』；

昭公四年：『使實饋于个』。

在這些地方經典釋文（和阮元十三經注疏各種本子及四部叢刊）都用

『于』，而欽定的本子裏（雷格亦然）都用『於』。

但是我們知道經典釋文傳下來是受過一次紊亂的（參看伯希和的書頁一五九）。所以如今能夠得到唐和唐以前的左傳版本的直接證據，是很有價值的。在羅振玉的鳴沙石室古籍叢殘——這是伯希和在敦煌所發現的文稿的影本——現共有四段很長的左傳殘簡。有一種是唐代稿本，比十三經注疏多幾個『於』，而且剛剛是照我們的規則應該用『於』的地方！——還有三個唐代稿本和兩個六朝（唐以前）的稿本，對於『於』同『于』的分配和十三經注疏完全一樣，如上文統計表所說的。所以在這一點上傳說是很堅固的，我們不必爲了欽定的和雷格顧甫樂的本子的不同而煩惱。

這可以定一個規則，說左語裏邊『於是乎』與解作 *from* 的都用『於』，解作 *advers de* 的也用『於』，解作 *a* 的也用『于』，解作 *dans* 的『於』

與「于」隨便用。這裏魯語又是完全不同的。這幾種意義的普通用的介詞，（離了上文所講的「乎」字），在論語和孟子內都是「於」。「于」偶然散見一點，同「於」沒有根本上區別可以看出。事實上用「于」的地方非常少，差不多可以說魯語裏邊沒有這介詞的。在論語內的見於卷二，卷十四，卷十六兩次。在孟子內見於卷一上（和「於」不同），卷二上，卷三上，卷三下，卷五下，卷七下兩次；還有卷五上也有幾個例子，不過那個地方顯然從書經一類古書上引來的。

因為「於」是個常用的字，所以解作a的左傳常用「于」，而我們常常看見「於」：「子畏於匡」，論語卷九及卷十一；「子路宿於石門」，論語卷十四；「處於平陸」，孟子卷六下；「舜生於諸馮，遷於負夏，卒於鳴條」，孟子卷四下。

把主要的趨勢總結起來：

aupres de

a

dans

左語

於

于

於同于

魯語

於

於

於

上文第一到第七段內所研究的文法現象，是最重要的。分開來講牠們好像是沒有甚麼力量，但是並不是這樣。這裏的問題並不是一二處所用的文句，而是全書常見的字。他們幫着校勘學比任何東西都好，因為在校勘拉丁文和希臘文時，他們常常根據更脆弱的材料。若總括觀之，牠們是形成絕對無疑的材料。這一種許多語言學上的形式的集合體，可以給我們一個明白而詳細的文法的面貌，一方面是左傳的，一方面是魯語的。這兩種方言是非常不同的。我們現在很可以定下列的結論：

(一) 左傳不是孔子作的。

(二) 左傳不是孔子弟子作的，也不是像司馬遷所說『魯君子』作的，因為這是一種與魯語完全不同的方言寫的。

(三) 左傳或者一個人作的，或者是——假如沙畹的話是對的——幾個人作的而屬於一派及一個地方的，因為牠的文法是全書一致的。所以假使他——或者他們——採用各國的春秋作材料，那麼他——或者他們——並不是很簡單的把牠們拚湊起來。實在是用他們自己的語言從新寫的。

* * * * *

要使我們的研究更進一步，並且要討論左傳的性質，我們將要根據上述的文法來考察別的古書。

書經

在討論這部書的時候，我們應該注意另一種文法規則，上邊沒有說

到，因為在左語和魯語裏邊是沒有分別的。這個就是第一位人稱代名詞。在左語同魯語裏邊是：「我」同「予」（此字較少，當作親密和客氣的格式）甚麼狀態都通用（我，我的，我們，我們的）；還有「吾」是限於主格同領格的（我，我的，我們，我們的），從來不用作受格（直接的或間接的，或在介詞後邊的）。我在一九二〇年的亞細亞雜誌 *Journal Asiatique* 內定這一條規定（參看珂羅偈倫的「論原始的中國文」 *Proto-chinois*——*langue flexionnelle*），那裏邊我只研究論語 孟子左傳。我說明論語在主格和領格很偏重「吾」，而「我」是很少的，只限於受格；在孟子同左傳裏邊，「我」常常侵犯到原來屬於「吾」的範圍內；所以「我」字在各種狀態內都有；所以較晚的魯語（孟子）及左語在這一點上異於較早的魯語（論語）。但是「吾」不許超出主格同領格以外，牠們是相同的。我並且

應該說後一條規則不僅僅從這部書內得來的，周秦同漢初有『吾』的書內部如此。

書經內有時代不同和來源不同的文件。最古的相傳可追溯到紀元前二千年以上，最遲的屬於前七世紀——是古代三個大朝代夏商（殷）周的文件。在這樣不同的集合裏邊，應該有文法上的大異點。但是沒有，並且文法是非常一類的。這顯然是在周朝國都的藏書處——那個地方保存各種文件——潤飾的時候改成一律（這不能算孔子刪書時修改的，因為照我們下文看來，牠的方言是不同的）。我們知道：

（一）在『假使』和『像』的意義，都是用『若』；『如』（解作『好像』）只用在少數特別的地方，後邊另外討論——同左語和魯語完全不同的。

(二)『則』是常用的，『斯』只用在少數地方，（參看下文）——和左語一樣，和魯語不同。

(三)『此』和『茲』是常用的，『斯』只用了兩處，（一處在真的地方，一處在僞的地方）——和左語一樣，和魯語不同。

(四)『乎』用作介詞是沒有的，在臯陶謨內有三處（但是牠們可以當作疑問字）——和左語一樣，和魯語不同。

(五)『與 *yu*』當作疑問字是沒有的——和左語一樣，和魯語不同。

(六)『與 *yu*』解作『和』字是常用的，『及』是用在少數例外的地方（參看下文）——和左語一樣，和魯語不同。

(七)『于』是絕對通用的介詞，『於』只用在少數地方，而且和『于』作用一樣，（參看下文）——同左語和魯語完全不同。

(八)『予』和『我』在各種句法內都有(主格，領格，賓格)，『吾』只用了兩次(參看下文)——和左語及魯語都不同。

周代藏書處的史件所寫的方言，很明白的表顯一種助詞的系統，一種文法的形式，同左語和魯語是完全不同的。雖然改的很可驚訝的一律，但還可以看得出文件的許多破綻，表示未修改前有許多文法上的不同(因為文件屬於各時代各地方的)；假使我們注意到書經包含兩部分，一是真的，一是偽的(大約作於第三世紀，參看伯希和的書頁一二八)，這些現象的研究定能增高趣味)。假使我們照着沙畹的指示(史記譯本第一冊頁一一三，是根據宋以來中國批評家的)，作一個表，把真的放在前邊，偽的放在後邊，便是這樣：

真的：(1)堯典；(2)舜典；(3)皋陶謨；(4)益稷；(5)禹貢；

(6) 甘誓；(7) 湯誓；(8) 盤庚；(9) 高宗彤日；(10) 西伯戡黎；(11) 微子；(12) 牧誓；(13) 洪範；(14) 金縢；(15) 大誥；(16) 康誥；(17) 酒誥；(18) 梓材；(19) 召詔；(20) 洛詔；(21) 多士；(22) 無逸；(23) 君奭；(24) 多方；(25) 立政；(26) 顧命；(27) 康王之誥；(28) 呂刑；(29) 文侯之命；(30) 費誓；(31) 秦誓；(32) 秦誓。

偽的：(33) 大禹謨；(34) 五子之歌；(35) 胤征；(36) 仲虺之誥；(37) 湯誥；(38) 伊訓；(39) 太甲；(40) 咸有一德；(41) 說命；(42) 武成；(43) 旅獒；(44) 微子之命；(45) 蔡仲之命；(46) 周官；(47) 君陳；(48) 畢命；(49) 君牙；(50) 冏命。

假使我們作一個助詞普通用法的例外的表，就是所有『若』，『斯』(則)『，』『及』，『於』，『吾』的表，我們得到一個很有趣的結果：

- (1) 堯典：「如」一；
- (2) 舜典：「如」五；
- (3) 臯陶謨：「如」一；
- (4) 益稷：「如」二；
- (5) 禹貢：「及」三；
- (7) 湯誓：「如」二，「及」一；
- (8) 盤庚：「如」一，「及」一；
- (9) 高宗彤日：「如」一；
- (10) 西伯戡黎：「如」一；
- (11) 微子：「吾」一；
- (12) 牧誓：「如」四，「及」一；

- (13) 洪範：「斯(|| 則)」二；
- (14) 金縢：「於」三，「斯(|| 則)」二，「及」二；
- (17) 酒誥：「於」二；
- (20) 洛誥：「如」二，「及」二；
- (22) 無逸：「及」四；
- (26) 顧命：「於」一；
- (31) 秦誓：「如」四，「斯(|| 則)」一；
- (32) 秦誓：「如」一，「吾」一；
- (47) 君陳：「於」一。
- 總括起來：

真的(一至三二)

偽的(三三至五〇)

於	斯(則)	吾	及	如
九	五	二	一四	二三
一	無	無	無	無

換言之，文法上的不同只見於真的篇內。這個解釋只能有一種：

周代史蹟的編輯者，一定把各種本子依照某種古代方言的文法來改的；但是他們也不是絕對的嚴密，所以有許多異於這種組織的地方可以參入——如上文所說的『如』，『及』，『吾』，『斯』，『於』。但是三世紀的作僞者，因為想逼真書經文體，逼真真的篇內的正則的文法的結構，那曉得做過火了。他大大的用『若』，『與』，『予』，和『我』，『則』，『子』，

所以露出自己破綻來了。所以這文法上的分析，又在聰明的中國校勘家所早已得到的書經裏某篇偽造的結論上，更加一個證據。

詩經

詩經和書經同在文法上經人改動。牠有三百零五篇詩歌，來源極不相同——一部分是從各諸侯國採來的民歌——而文法上用字是根據同一的組織的。但是正如我們所希望，不同的地方在國風（就是民歌，約占全數三分之一）裏邊更多，而在小雅大雅和頌裏邊更少。

詩經的文法，不但和左語魯語不同，並且和書經的語言不同。

（一）『若』與『如』：（沒有解作『假使』的例子）。解作『好像』時，常用『如』字；全書內只有五處用『若』（『沃若』雷格本卷五頁九
九，二五〇，三八五，『若揚』頁一六一，『若此』頁三二六；在頁三八

○，五四二，六二八，六二九的四個「是若」和「邦國若否」裏的「若」，是解作「順」。在這一點上，詩經和左傳一樣，但是和魯語及書經不同。

(二)「斯」則：全書通用——和魯語一樣，和左語及書經不同。

(三)「斯」此：全書通用——和魯語一樣，和左語及書經不同。

(四)「乎」用作介詞是很有趣的。事實上只見於國風（民歌），這裏顯然那個編者允許文法上的自由，沒有修改。國風裏有二十二個「乎」用作介詞的，分配在七篇歌內，其中六篇是沒有「於」與「于」在「乎」旁邊的；只有一篇內兩處用作後置詞（在「於我乎」內）。小雅內有一個「乎」字，大雅和頌內是沒有的。所以在這一點上，國風和魯語一樣，小雅大雅及頌和左語及書經一樣。

(五)「與」當用作句末疑問詞是沒有的——和左語及書經一樣，和

魯語不同。

(六)『及』解作『和』是全書通用的——和左語一樣，和魯語及書經不同。

(七)『于』是常用的。有幾處還用『於』（沒有特別的意義，和『予』完全一樣），這裏又是國風不及別處嚴格修改。一共有十八個『於』，其中十二個在國風內（在六國的六篇內），兩個在小雅內（在一篇內），三個在大雅內（在兩篇內），一個在頌內。在這一點上，詩經和書經一樣，和左語及魯語不同。

(八)『吾』是沒有的。『我』絕對通用，『予』字較少。全詩經內有八十九個『予』，又是國風呈比較的沒有改動的狀況。國風共有三十九個『予』，小雅大雅和頌共有五十個。這些都是平均分配在二十篇內（其中

有七十個是同時用「我」的，國風的三十九個「予」字却只限於十四篇，其中只有四個同時用「我」。

詩經和書經同爲周室所集的，而詩經內的方言和書經完全不同。好像是很奇怪的，一個可能而不敢決定的解釋是這樣：書經大部分的可保貴的文件，屬於夏商（殷）兩朝的——有幾篇是更早一點——牠們也許是周代史件的範型。換言之，書經的一部分是用夏商的方言來寫定的，一部分是改成夏商的方言的，而並不是周室的方言。詩經剛剛相反，除了五篇說是更早一點，其餘都是周代的，而小雅大雅和頌也許是成周王畿的方言，若國風雖是大部分照着這個模型來改的，還保留着許多不同的方言的痕跡。

禮記和大戴禮

以上我只討論全體一律的書，有一律的文法的，或者是因爲一個人作的（或者是方言相同的幾個人作的），或者像詩經和書經因爲在編輯的時候改過的。禮記一類的書的情形可是不同了。這裏我們有許多文件很晚，到漢代方搜集起來，但是並沒有經過改動。所以這部書內的文法是很不一致的。有幾篇是非常的單調而且簡單，所以得不到甚麼文法上的結論。別篇却可加以有趣味的觀察。沒有一篇是和左語的各方面完全一樣的。譬如在曲禮內，『若』解作『假使』，『如』解作『像』，而沒有『斯（則）』、『斯（此）』與『乎』用作介詞的，（和左傳一樣，和魯語不同），却很規則的用『於』，至於『于』則偶然有之（和魯語一樣，和左語不同）。但是魯語仍是很豐富的表顯出來，所以除了論語和孟子，我們在這裏得到這種方言的很多而很重要的文件。曾子問雖然說是記載孔子和曾子的討論

的，可是並不是用魯語寫的，而篇幅很多而很有趣的檀弓，却是很好的魯語的例子：在這篇內我們查出（一）『若』和『如』解作『像』，（二）『斯』解作『則』，（三）『斯』解作『此』，（四）『乎』用作介詞，（五）句末用『與』，（六）沒有『及』，（七）常用的『於』與偶見的『于』，（八）『吾』和『我』並用，這都和論語孟子一樣。魯語還可以在孔子問居坊記中庸（後一篇最能代表）裏邊找到，並且還有這部書的別的部分，例如禮運和哀公問。（原注十。）

（原注十）有趣的文法分析還可同樣用於別的認為一個人所著的書內。例如淮南子（當前一二二），此書內各篇顯然不是一人作的。假使你看卷一——五，你便見『於』和『于』分配得和左傳國語（參看下文）裏的規則一樣，並且沒有用作介詞的『乎』。但是如卷十

——十一，『於』是絕對用的，只有極少的『于』，同時又有許多用作介詞的『乎』。但這幾卷內『斯（||則）』，『斯（||此）』與『與』全沒有，而『若』和『如』全解作『像』，『吾』與『我』全有，所以他們不能說卷一——五的文法與國語同，卷十——十一與『前三世紀文字』（參看下文）同。顯然淮南子不過把古代作家的論文收集在他的著作內。

大戴禮是一部來源不同的書，大部分是孔子和他的問難者的討論。但是『斯（||則）』與『斯（||此）』是完全沒有的——這是孔門文字的顯然的形式——使我們不能相信牠們是魯語的文件。（原注十一。）

（原注十一）牠們反使人覺得極像前三世紀的文字，參看下文。
我們再研究幾部文法一律的書。

莊子

莊子——我完全不討論卷二十八到三十一，因為這是公認爲僞的——有牠自己的文法。

(一)『解作』像』時，他兼用『若』和『如』。

(二)『斯』解作『則』是沒有的，(在這一部大書內我只找到兩處)。

(三)『斯』解作『此』也沒有，(只有兩個例外)。

(四)『乎』用作介詞是很普通的。

(五)『與』用作疑問詞是有的，但是並不多。

(六)『及』解作『和』是沒有的。

(七)『於』是常用的(關於『乎』字參看上文(四))，『于』是很少

見的(這部大書內我搜到十五處)，和『於』在用法上沒有分別。

(八)「吾」(主格和領格)，「我」，「予」都有。

所以在(一)(四)(五)(六)(七)各點上，莊子和魯語一樣，和左語不同；在(二)(三)兩點上，牠和左語一樣，和魯語不同。關於第(八)點，牠和魯語左語一樣，而和書經詩經不同。

莊子還給我們一個好機會，來增加一條文法上的規則：

(九)「邪(耶)」用作後置詞大多是疑問的，在這一種方言內很普通，例如：「非夫子之友邪？」莊子卷三。

在上邊所研究各部書內，這一點是完全沒有的。

國語

最後我們研究的和左傳很相近的，只有一點不同——這個可是很重要一點。

(一)解作『像』時，『如』與『若』並用（『如此』與『若此』等等），後者和前者是一樣的通行——和魯語一樣，和左語不同，左語只用『如』字。

(二)到(五)『斯』(則)『斯』(此)，『乎』用作介詞，『與』用作疑問字，都沒有——和左語一樣，和魯語不同。

(六)『及』解作『和』是常見的——和左語一樣，和魯語不問。

(七)『於』和『于』都通行，而且用法上的不同和左語完全一樣（『於』解作 *après de*，『于』解作 *a*，『於』和『于』解作 *dans*），而且這一條主要規則的例外的百分率也是一樣——和左語一樣，和魯語不同。

至於第(八)：『吾』（主格和領格），『我』與『予』都有。還有第(九)：沒有『那』，和左語與魯語一樣。

我們最好把上文所得到的結論，總括成一個表。在這表內，只注意重要的趨勢而不管偶然的·地方，例如：常用『若』之外，書經內偶然用『如』；常用『於』之外，魯語內偶然用『于』：

- | | | | |
|----------------|--------|------------|--------------------------------------|
| (一)『若』，『如』(好像) | (甲)『若』 | (乙)『若』和『如』 | (丙)『如』 |
| (二)『斯』則 | (甲)有 | (乙)無 | |
| (三)『斯』此 | (甲)有 | (乙)無 | |
| (四)『乎』(介詞) | (甲)有 | (乙)無 | |
| (五)『與』(句尾) | (甲)有 | (乙)無 | |
| (六)『及』(和) | (甲)有 | (乙)無 | |
| (七)『於』，『于』 | (甲)『於』 | (乙)『于』 | (丙)『於』(aupres de)『于』(à)『於』和『于』(dans) |

(八)『吾』，『予』，『我』

(甲)『吾』
(主格和
領格)與
『我』：較
少的『予』

(乙)『予』和『我』
並用

(丙)『我』，較少的
『予』

(九)『邪(耶)』

書經

詩經

魯語

莊子

國語

左傳

(甲)有

(乙)無

一	甲	丙	乙	乙	乙	丙
二	乙	甲	甲	乙	乙	乙
三	乙	甲	甲	乙	乙	乙
四	乙	(原注十二)乙	甲	甲	乙	乙
五	乙	乙	甲	甲	乙	乙
六	乙	甲	乙	乙	甲	甲
七	乙	(原注十三)乙	甲	甲	丙	丙

九	乙	乙	丙	甲	甲	甲
八	乙					
九	乙	乙		乙	甲	乙
				甲		乙
					乙	甲
						甲

（原注十二）國風是甲。

（原注十三）國風是甲兼乙。

這是很容易看得出的：第一，書經詩經魯語左傳和莊子都是很不同的方言的代表，裏邊助詞是很不相同的；第二，國語的文法和左傳是很相近的。固然牠們中間在一個很重要一點是不同的——解作「像」時，左傳用「如」而國語用「若」和「如」——所以這兩書不能是一個人作的（這是無須討論的，假使注意到這兩部書的內容；牠們互相不同）。（原注十四。）

但是就大體看來，兩部書的文法組織很是相同，所以牠們可以說是同一方言的人作的，也許是屬於同一派。

(原注十四)要說一個作家在一部鉅著如左傳裏邊只用「如」，而在另一鉅著裏同樣的常用「若」，那是不可思議的。

我只選了幾種頂重要的中國古書的例子。假使詳細敘述漢以前的助詞的組織，那是超出這篇文章的範圍以外了。但是我至少可以說這句話：在周秦和漢初書內，沒有一種有和左傳完全相同的文法組織的。最接近的是國語，此外便沒有第二部書在文法上和左傳這麼相近的了。

如上文所說，這些事實可以決定左傳的真偽問題。牠的文字和別書是完全不同，所以絕不是前二世紀作偽者的方言，因為這種人絕不敢用他自己的特別的方言，恐怕馬上要被查出來。他一定要嘗試模倣某種大家尊敬的古書的文體（恰如書經的作偽者），或者是模倣書經，或者孔門的談話，或者別的周代文件。他一定不是依賴國語的（如康有為猜劉歆作偽時

借助於此書），因為這樣他一定不能嚴密的規定解作『像』時只用『如』，和國語兼用『若』和『如』相反抗。而且第二世紀的作偽者，當『於』和『于』在文法上完全混亂的時候，一定不能夠懂得國語裏邊『於』解作 *address* 和『于』解作 *a* 的分別，而能在像左傳這麼一個鉅著內自始至終嚴守牠。所以左傳助詞的特殊組織，是牠的真偽問題的最後且最好的證據。

* * * * *

既然決定左傳是焚書以前的真文件，語言和國語很相近，和魯國的孔門完全不相干，我們的結果應該滿意的了。但是我想還可以使我們的研究再進一步，同前三四紀的書籍比較以下，必有所得。

第一莊子，上文已講過的。莊周說是生於前三世紀到四世紀（解爾斯

人名字典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第五〇九號和雷格『東方聖典』S. P. E. 卷

三九頁三六) 或者大約卒於紀元前三二〇年 (衛極 Wiegner 的 *La Chine a travers les ages* 頁四一八)。在各方面看來，莊子這部書一定是前三世紀或以後的書，絕不會更早。(原注十五。)

(原注十五) 書中有幾段是後代竄入的，但這種可能性常被人張皇其辭，參看下注。

此外還有呂氏春秋戰國策荀子和韓非子。這幾部前三世紀的書，文法上很一致的。固然也有一點不同的地方——這是很自然的，這些不同的地方是因爲各個作家的緣故——但是相同的地方也很明顯的。

(一) 解作『像』時，(『如此』與『若此』等等)，這幾部書內『若』和『如』都是通行的。

(二) (三) (六)，『斯(|| 則)』，『斯(|| 此)』，『及』解作『和』。

這幾部書都沒有。

(四)『乎』(介詞)這幾部書都有的，不過程度有不同。莊子和呂氏春秋內是很同行的，在別的書內少一點。

(五)『與』用在句尾，在莊子是很少的，在呂氏春秋戰國策和荀子內也是很少的，韓非子內是沒有的。雖然不能說是這幾部書裏沒有這個字，也就算牠是一種邊界上的小部分罷了。

(七)在這幾部書內『於』是絕對的通用，『于』(用法上沒有不同的)是很少見的，只有呂氏春秋比別的書多一點。

(八)『吾』(主格和領格)，『我』，『予』和魯語左語一樣。

(九)句尾的『邪』，牠們都有的，莊子內常見，別的書內少一點。(原注十六。)

（原注十六）這裏敘的事實，我以爲可助證這些書是真的。自然牠們裏邊也許有些竄入的，但未必很多。每一種文件的文法大都一致，可表示牠們不是把來源不同的東西雜湊的，實在是各個作家的著作。所以我沒有胡適教授那麼悲觀，他在他的中國哲學史大綱（頁十二）裏表示他的意見說『墨子荀子兩部書裏，很多後人雜湊僞造的文字。莊子一書，大概十分之八九是假的。韓非子也只有十分之一二可靠。』

所以這些前三世紀的書，有一種文字和魯語很不同，和左語更不同。和魯語不同者，沒有『斯（||則）』和『斯（||此）』，這是魯語很明顯的形式。和左語不同者，牠有『若』，也有『如』，解作『像』；還有介詞『乎』和句尾的『與yu』（這個少一點），而沒有介詞『及』，也沒有

『於』解作 *supra* de 和『于』解作 a 的特殊區別。最後，牠有句尾的『邪』，雖然多少不同，但是不但爲左語和魯語所無，而且書經和詩經也沒有。

這些事實使我們可以用一個『前三世紀的標準文言』的名詞。我們要知道韓非子在文體上受他的老師荀子的影響，至少莊子和荀子決不相干的，而且我們也沒有理由猜想呂氏春秋和戰國策的作者會受了荀子們的甚麼影響。

這種現象實在很自然的，而且和別國的情形也相同。在文學的幼年，作者很少，他們一定要創造自己的前無古人的文件，所以就有不同的方言。當文學進步了，著作變成普遍的事業，便有多少相同的文字的標準出現，這一點在前三世紀便達到了。（原注十七。）但是這自然而很有希望的文學進化，被焚書所破壞了。在這件事情以後，情形完全變了。保存下

來的古代的文學，尤其是孔門的經典，得到殉道者的尊號，變成大尊敬的對像。這個結果便是，各種文件的文字都被後來的作者所模倣。所以發生一種可怕的文法上的混亂。從這部書上採用「於」，從那部書上採用「于」，從這部書上採用「斯」，從那部書上採用「及」，還有「乎」，「與」，「邪」等等，所以古書上各種不同的文法的助詞，都亂用了。漢以後的中國文學的大混合現象（文法上和用字上），便是從焚書和古書的神聖上來的。

（原注十七）事實上還有一部書——墨子——有相同的文法，時代却更早。墨子生於前五世紀，他的著作大都認為弟子所記。但也沒有確實的證據來定牠何時編定——也許遲至前三世紀？

我們現在知道上文所說有助詞組織的文字，在前三世紀是很普遍的

（在各個作家都可以找出），所以我們可以稱牠爲『前三世紀文學的漢文』。在評判左傳（和國語）的性質時，牠的文字和前三世紀的文字完全不同（參看上文）是件很明顯的事實。這個天然使我們猜牠代表更早的時期。但這個結論並非絕對的，因爲彷彿孟子在前三世紀寫他自己的方言（其實還是他的老師孔子的方言）同樣左傳和國語也許是前三世紀一個學派的產品，還是寫他自己的方言，而不受這世紀的許多書所表現的標準語的影響。但是同那個簡單的解釋——說牠們屬於更早的時代——比較起來，那麼這自然是個太繞遠的解釋了。

我們研究所得主要的結果，可以總括如下：

左傳有一律的语法，和國語很近，但不全同（和別的中國古書却完全不同）。這種文法絕不是一個後來的偽造者所能想像或實行的，所以這一

定是部真的書，是一個人所作的，或者是屬於一派和一個方言的幾個人作的。牠同魯國學派沒有關係（至少沒有直接關係），因為牠的文法和孔子及弟子及孟子完全不同。此書是在四六八年以後（書中所述最遲的一年），而無論如何總在二一三年前，多份還是四六八年到三〇〇年中間。

跋

衛聚賢

珂氏以文法上的關係考證左傳的真僞，用這個方法去工作，珂氏算是第一人，我是很贊成的。不過有幾個地方我是要說話的：按中國古籍上的「於」和「于」的分別，是有時間性的，而無空間性的。珂氏以論語孟子多用「於」，左傳用的「於」和「于」爲19:17（注一。），證明左傳非魯國的作品，這是差了。

（注一）原書 Page 44 有一表，今歸納起來爲：於(581+97+197)：于(85+501+182) = 於875：于769 = 於19：于17 =

（二）時間的關係

甲骨文，金文，尚書（注二），（今文二十八篇）詩經（注二），春秋都

是用「于」字作介詞的，左傳，國語，論語，孟子，莊子，都用「于」和「於」作介詞的。但左傳中用的「於」和「于」爲19:17，國語爲9:2，論語爲21:1，孟子爲96:1，莊子爲89:1（注二）之比，其用的「于」和「於」作介詞的升降之際就可見了。這個不惟在現有的書本上是如此現象，即金文中到了戰國時代也是用「於」字作介詞的（見陳助敦）。原來「于」和「於」是同音的（注四），戰國時代的學者把他假借來用，但戰國初年假借的還有規則（如左傳），到了中年就亂了（如孟子），到了後世把「于」和「於」的用法就莫明其妙了（注五）。是「于」和「於」的用法不同是時間的關係。

（注一）尙書中有九個「於」字，但堯典益稷的三個「於」字作感歎詞「烏」字用。金縢的兩個「於」字，尙書大傳引作「于」。酒誥的兩個「於」字，吳語韋注引作「于」。下剩了金縢顧命的兩個「於」字，當係後人傳寫

錯誤。

(注二)詩經中有四十四個「於」字，除作感歎詞「烏」字用外，下餘十三個作介詞用的。但靜女的「於」字說苑引作「乎」。十駕齋養新錄卷一說「于於兩字義同而音稍異，尙書詩經例用于字，論語例用於字；唯引詩書作于字。今字母家以於屬影母，于屬喻母，古音無影喻之別也。」可見詩中的「於」字古本作「于」字，今本被後人傳寫錯誤而有了十五個「於」。

(注三)尙書，詩經，春秋，左傳，論語，孟子，據十三經注疏校勘過的本，國語據四部叢刊本，莊子據莊子集解本。

(注四)于於同音見(注二)

(注五)書金縢校勘記乃流言於國條下說「于」和「於」是「傳寫舛錯

初無義例。』

——以上詳見我的春秋的研究——

(二) 空間的關係

要用方言考證左傳非魯國的作品，如「邾」(隋音爲zi)、公羊禮記作「邾婁」(婁隋音爲liu)，按「邾婁」的合音爲「鄒」(隋音爲zou)，是應叫「邾」爲「鄒」了；如鄭語孟子莊子都叫牠爲「鄒」。但山東的作品如公羊禮記牠不用合音的「鄒」，而用那原來複音的「邾婁」；山西的作品如紀年牠不用複音的「邾婁」，又不用合音的「鄒」，反用那單音的「邾」；與這山西的作品紀年表同情的爲左傳。左傳非山東的作品於此可知了。

左傳內的春秋於莊十二年書「宋萬弑其君捷」(隋音 dziap)，公羊內

的春秋作「朱萬弑其君接」。(隋音爲 *tsang*)。又按禮記曾子問「有接祭而已矣」，晏子春秋內篇諫下有「公孫接」，音義，藝文類聚，後漢書注，「作公孫捷」，爾雅釋詁「接，捷也。」是山東一類的書如公羊禮記晏子春秋都叫「捷」爲「接」。按現在山西的方言說走小道爲「捷」(廿)徑，山東的方言爲「接」(廿)徑。是此亦可證明左傳非山東的作品了。

檀五年左傳「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穀梁作「天主使任叔之子來聘」。史記吳世家索隱說「仍任聲相近」，畢沅晉地理志音義說「古仍任通用」。按現在山西的方言說「我仍然作某事」(仍音「方」)，山東讀此「仍」字音「口」；是山西的方言讀「仍」爲「方」故作「仍」，山東的方言讀「仍」爲「口」故作「任」；即左傳上的「仍叔」爲穀梁上的「任叔」了。此亦可證明左傳非山東的作品了。

左傳我前證明係卜子夏在魏之西河（今山西河東）作的（詳見我的左傳之研究），珂氏是個語言學家，他用方言證左傳非魯國的作品，應將左傳公羊穀梁三個的春秋內音同義同而字不同的字列上一個表（這個工作我在我的春秋的研究內已作過了），就山西和山東的方言以古韻證之，左傳究爲山西山東的作品，想可能判斷了。

總上二層，『於』和『于』的用法不同，是時間上關係，非空間上關係；珂氏不用此證明時間，而用此證明空間，故我說他差了。

我還有兩句話要說的：珂氏的結論說『此書是在四六八年以後（書中所述最遲的一年）』，這也是差了。按珂氏以魯哀公二十七年即西元前四六八年爲左傳的最遲一年，實際左傳的末段首句爲『悼之四年』，按魯悼公四年即西元前四六三年。又左傳的末段內有『趙襄子』三字，按『襄子』

二字是死後的謚法；襄子卒在周威烈王元年即西元前四二五年；是左傳的最遲的一年爲西元前四二五年，非四六八年了。

珂氏又以左傳『在二一三年前，多份還是四六八年到三〇〇年中間』的作品。實際左傳是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前即西元前四〇三年前的作品。牠於陳完的卜辭（莊二二）說『五世其昌，並于正卿；八世之後，莫之與京。』按陳完之後十世爲侯，牠何不續上一句說『十世爲侯』呢？這是牠沒見到故不說。魏獻子爲政強私家弱公室（昭二八）在專制時代尊君之下是不應該的，牠反贊揚了許多，終結的一句說『其長有後於晉乎？』三家分晉以此爲起點，牠如果看見魏文侯於西元前四〇三年列爲諸侯，那麼牠就應該說『其長有後於魏乎？』不應該說有晉了；這是牠分明未看見魏脫晉獨立的語氣。楚子問鼎（宣三）『卜世三十，卜年七百』的話，恰是西

元前四二五——四〇三年的周室情狀（正是周室的二十九世，六百八十九年；與三十世，七百年相去甚近），實際周卜世三五，卜年八六七哩；他只將牠看見的說了。此外如季友的卜辭（閔二）牠說「季氏亡則魯不昌」；陽虎叛魯奔晉適趙氏，牠引仲尼的話「趙氏其世有亂乎？」實際季氏亡的很晚；趙氏世未有亂；如這一類的預言，在西元前四〇三年前的都應了，在四〇三年後的都未應，可知左傳是西元前四〇三年前的作品了（詳見我的左傳之研究）。

晉太康三年（二八一年）在西元前三一九年葬埋的魏襄王墳墓中，發現了左傳的一部分（卜筮），名叫「論語師春」；是左傳在西元前三一九年已公行於世了。西元前二六二年虞卿引春秋曰「……」（見楚策）即左傳襄十一年的歷史；西元前二五四年韓非子引春秋曰「……」（韓非子）

切弑臣。即左傳昭元年及襄二十五年的原文；可知左傳於西元前二六二年及二五四年已公行於世，被人引用了。

總上二層，左傳最遲的一年是西元前四二五年，最早是西元前四〇三年；比珂氏所斷定的最遲的一年爲西元前四六八年，最早爲西元前三〇〇年；我把牠縮短了一百四十六年。珂氏說：多份是四六八年到三〇〇年中間，他中間共爲一百六十八年；我斷定左傳的由最後至最前中間共爲二十二年。這是我與珂氏的不同了。

此外還有兩句話要說：珂氏於他原書 *Page 45* 說成十三年和文十七年的兩段傳文，文法不類，疑爲後人所竄入。珂氏只說着了一半，因爲成十三的傳是左傳的作者抄史稿的原文；文十七年的傳是劉歆偽造的；是以文法都不類。

(1) 成十三年晉使呂相絕秦的一段故事，牠內中有『亦悔于厥心，用集我文公。……康公我之自出，又欲闕翦我公室，傾覆我社稷。……』文氣是很古奧的。這段中共有十個『于』字用作介詞，只有一個『於』字用作介詞（即『君有二心於狄』，按禹貢共有七十三個『于』字，史記夏本紀引改了十三個『於』字；以此例推，此『君有二心於狄』的『於』字，是被左傳的作者改了，或是後人傳寫錯了）。文氣古奧，『于』字又多，可斷定牠是從古書上抄來的原文了。

(2) 文十七年是鄭子家致晉趙宣子的一封信，牠中間有『書曰：「諸侯」無功也，於是晉侯不見鄭伯……』這封信與劉歆偽竄的書例相連貫，可斷定這一封全是偽的了，況信中有種種事實不符，茲言於左：

『往年正月，燭之武往朝，夷也。』按僖三十年燭之武說『今老矣』

無能爲也。『曲禮說』七十爲老』是燭之武至此已九十餘歲了；九十餘歲的老人還能往朝鄰國，不盡情理。又『往朝夷也』四字，文法不通。

『往朝夷也……夷與孤之二三臣相及於絳』，在昔專制時代，人臣當不能有稱太子稱名的（夷）和稱自己稱孤的這種現象。

『文公……四年二月壬戌……』杜注『魯莊公二十五年二月無壬戌，壬戌三月二十日』以日干考之此段亦僞。

『文公二年六月壬申朝于齊，四年二月壬戌爲齊侵蔡，亦獲成於楚……』杜注以鄭文公二年爲魯莊公二十三年，四年爲魯莊公二十五年。按僖四年齊桓『以諸侯之師侵蔡，蔡潰，遂代楚。楚子使與師言曰「君處北海，寡人處南海，唯是風馬牛不相及也，不虞君之涉吾地也！」』這分明是召陵之盟以前，齊楚未接過頭的，今這一封信中說是在那召陵之盟前

十四年『爲齊侵蔡亦獲成於楚』。當非事實。

這封信中用『於』字作介詞的共五個，用『于』字作介詞共七個，這是劉歆見左傳本年全年無傳文，他以為左傳不宜有空年，於是竄了這一封長信，並些解經的話，來充篇幅。故他用的『於』幾等於『于』。

總上二層，一是引原文的幾全用『于』字，一是做古體的是以也用『于』字；但他以為『於』和『于』無甚分別，故亂用『於』和『于』字。因此之故，此兩段傳文，文法都不類，珂氏就看出來了。但一個看着了，一個沒看得着。

總之，珂氏以外人而研究中文，以中國文法上關係而考證中國古籍的真僞，這是很佩服的。

十六年六月書於清華研究院。

本店出版新書

左傳真偽攷	小青之分析	國劇運動	罵人的藝術	留西外史	聖徒	蜜柑	瑪麗瑪麗	寸草心	巴黎的鱗爪	翡冷翠的一夜	浪漫的與古典的
			(小品)	(小說)	(小說)	(小說)	(小說)	(文集)	(文集)	(詩集)	(文藝批評)
陸侃如譯	潘光旦著	余上沅編	秋 耶 著	陳春隨著	胡也頻著	沈從文著	沈從文合譯	徐志摩著	學昭女士著	徐志摩著	梁實秋著
實價四角半	實價五角	實價五角半	實價三角半	實價五角	實價四角半	實價五角	實價六角	實價六角半	實價六角半	甲種六角半 乙種五角半	實價五角半

一九二七年十月初版

實價四角半

翻譯者

陸侃如

發行者

新月書店

上海法租界華龍路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